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二〇一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

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104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为：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不再赘述。

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开能环保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枫净水	上海加枫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建国创投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基金会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上海销售公司	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水与火环保公司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净水机器人公司	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销售公司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能壁炉公司	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
奔泰水处理公司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鲁特投资	鲁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高森投资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NSF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TüV	德语“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予核准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前次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具体说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予核准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的补充说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18 次会议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 [2010] 609 号）：“根据公司申报和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阶段抗风险能力较弱，无法对公司的成长性和持续盈

利能力作出明确判断，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事后，长江保荐及本所律师对前次未予核准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再次尽职调查，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交流和讨论。

2010年，公司依然坚持以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为主导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产品品种，并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力度。经过一年的规范运作，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均呈现了良性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16,504万元、3,672万元，较2009年分别增长了32.09%、37.28%。公司近期发展状况如下：

1、研发创新继续获得新成果，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

自前次未予核准至今，公司仍然围绕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展研发工作，新申请了7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与一种容器体的吹塑加工工艺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多路控制阀、水处理器、水处理系统及运行方法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组合软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新获得专利授权9项，其中包括2项与压力容器相关的和1项饮水机温热水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截止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包括1项发明专利、19项外观设计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47项国家专利。

同时，公司多路控制阀产品在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的基础上，于2010年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且已申请国际NSF认证。目前，公司多路控制阀的多个系列的产品都已获得NSF认证。据此，公司在水处理专业部件上的重点产品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均已获得国际权威认可，未来将进一步促进该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推广和销售。

此外，公司在2010年继续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针对中国水质及其对健康的影响进行基础性研究。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合作完成的水质对白鼠五代繁殖健康影响的试验课题研究已完成中期报告。该研究通过对饮用开能环保技术净化的水、反渗透的纯水、矿物质水、自来水等五种水的白鼠做五代繁殖试验，通过白鼠及其后代的学习能力、运动能力、健康指标等特征进行比对，验证不同的水质

对动物健康的影响，进而指导未来的人居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方向。

2、丰富产品结构，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全屋型水处理设备和专业部件产品，分别针对家庭消费者和国内外行业中的专业生产或销售商而研发设计。其中，全屋型水处理设备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而专业部件产品主要在国际市场销售。

2010年，针对更加广泛的各级城市人群的需求，公司面向全国市场销售的“奔泰牌”全屋水处理设备新增多款新产品，向更加大众化、标准化产品发展。

公司的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以该两种产品为代表的水处理专业部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为公司拓展出了一个新的专业类产品市场，开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10年，公司水处理专业部件产品的销售数量约为18万只/套，收入合计为5,115.3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0.99%，较上年增长54.36%，高于水处理设备26.25%的增长水平；其中，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的部件产品为3,932.42万元，占专业部件销售的76.88%，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方面的能力得到了国际专业领域的认可，一定程度上建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在核心部件上自制能力的提升，也将有助于降低水处理设备的成本，为公司能够开发出更多更适合中国水质和家庭消费能力的水处理设备产品打下了基础。

3、三种主要营销模式健康发展，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所制造的产品特点，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相应地采用不同的营销模式，开发不同类型的客户资源。2010年，公司的直销模式、国内经销模式和海外经销模式都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的直销模式采用以服务带动营销的策略，建立了一支专业的销售及队伍，并建立了一套门到门的服务体系。通过上门为潜在客户进行水质检测，并结合其水质污染的主要问题、对水质的需求、消费预算等信息，公司销售人员将安排适宜的产品配置，为客户制定最优的解决方案。销售完成后，客户以及所用产品的所有信息均录入公司的客户信息系统数据库，以备后期服务时使用。在设备运行期间，开能环保的客户关怀系统将对客户进行长期的跟踪，客户服务团队将定期安排客户经理或安装服务人员上门为客户提供客户需要的各种服务，如：

产品滤料更换、设备维修保养、水质检测、产品升级换代等。为此，公司还建立了多个支持优质服务的电子化数据平台和信息系统，如：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服务车辆调度系统、远程终端信息采集系统、城市水质地图等。2010年，公司在上海以及周边地区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为2,893.38万元，相关服务收入为1,010.74万元，合计较上年增长18.33%。该直销模式主要针对上海及其他一线城市的崇尚健康和生活品质的中、高端消费的家庭及单位用户而建立，且公司目前已将销售及服务范围从上海地区扩大到了2小时车程之内的长三角地区的无锡、苏州等其他城市，未来适合在国内一线城市复制发展。

在全国各级城镇的经销市场中，公司未采用一般家电设备将大型家电卖场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模式，而建立了扁平化的经销商营销网络，主要采取将产品直接批发到面对终端消费者的零售商的发展模式，通过提供标准化、安装和服务便捷化、性价比较高的产品来满足更广泛人群追求安全、健康生活饮用水的消费需求。该模式在建立初期给公司带来的销售收入可能会较进入大型家电卖场而言增长缓慢，但是，由于其将更大的利润空间让利给了独立的经销商，可大大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并推动经销商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形成良性的销售与服务价值链，进而扩大公司水处理设备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2010年，公司在全国市场的经销商网络的规模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2010年末累计发展国内经销商841家，其中较为活跃的有240家，实现销售收入2,979.54万元，较上年增长40.09%。

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主要面向具有人居水处理行业多年市场经验的专业制造商或销售商销售以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其组成的套件等为主的专业部件产品，以建立公司在专业水处理产品领域的研发制造商的形象和影响力。根据国际人居水处理行业已基本形成的总经销及分销营销体系的市场特征，公司与多家行业经验丰富且合作多年的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通过这些客户销售以专业部件产品为主的水处理产品，销售范围已达到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市场需求较大、销售增长较快、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地区逐渐整合经销商资源，建立以区域总经销为主的发展策略。2010年，在海外地区，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6,057.58万元，较上年增长50.28%，并预计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

仍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4、2010年的财务状况显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1) 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企业实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5亿元，净资产1.37亿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较上年增长32.09%。

(2) 公司的偿债能力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高于1，资产负债率较低，仅为31.0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超过5,000万元，2010年利息保障倍数达到37.50倍。

(3) 公司继续保持较为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6,876.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2.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2.94万元，为公司的净利润129.99%。

(4) 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毛利率为47.24%，维持较高水平；净利润为3,671.68万元，较上年增长37.28%；净资产收益率为25.34%，较2009年的20.93%、2008年的10.57%逐步提高。

二、前次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文件	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申请材料	第五章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因公司成立已满三年，故报送的是“5-3 成立已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第六章 其他文件	因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未发生在本报告期内，故本次未报送“6-3 重组协议”。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释义	未有明显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根据下述章节中发行人股东、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的描述、财务数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更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部分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中增加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自来水原水水质改善带来的全屋净水设备销售下降的风险。 2、经营风险中增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减少

文件	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变化的最近情况披露； 2、删除有关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表述，因未发生在本报告期内。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因公司的专业部件产品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趋势，故本次申报将公司的水处理产品划分为水处理设备和专业部件两大类，并依此进行市场定位、营销模式、竞争优势、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分析； 2、本次申报对行业的发展状况进行了修改，并采用了慧聪邓白氏的行业研究分析数据； 3、本次申报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核心技术等进行了重新梳理； 4、商标、专利等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有所更新； 5、为精简章节内容，删除了对公司环保特色的描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换届，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个别股东发生了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将三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更新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个别认定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2、在对收入和毛利进行分析时，合并了“服务”及“其他”； 3、在对收入和毛利进行分析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对各类产品内销和外销分别进行分析； 4、在引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时，由于“天年生物”多年亏损，可比性不强，删除了“天年生物”的数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因前次申报的“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基本完成设备投资，且基于公司的专业核心部件产品良好的发展趋势，故本次申报变更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另有“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不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未有明显差异。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对外担保、诉讼和仲裁情况未变化。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部分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发生变化。
	第十五节 附件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开能环保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已明显提高，并具备成长性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述所列示的为开能环保本次的申请文件与招股说明书较前次申报存在的主要差异，申请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的其它文件也相应发生了变化。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2003 年 12 月 1 日，关联方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 1780 万元债权转让给瞿建国，瞿建国连同其对开能有限的 305 万元债权共计 2085 万元债权于 2004 年 3 月将其中的 2000 万元转为开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仍作为债权。

（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以及瞿建国对开能有限债权的形成过程及真实性，借款期间及其前后发行人与上述各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将该等借款以还款或其他方式间接归还上述各方的情形，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是否符合该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请补充提供上述各方借给发行人资金的往来凭证及其他充分、合法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以及瞿建国对开能有限债权形成过程及真实性的核查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由于开能有限设立之初经营状况不佳，发展速度低于预期，融资渠道不畅，开能有限数次向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借款。前述债权形成的过程如下：

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基金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建国基金会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瞿建国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瞿建国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公益环保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公益环保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3年1月1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建国创投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开能有限自签订上述协议后，在《借款协议》的借款额度内，分次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借款，截止2003年12月1日，开能有限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借款余额为2085万元，计入开能有限“其他应付款”科目。

债权人	划款日期	金额（元）
建国基金会	2002年1月31日	1,000,000
建国基金会	2002年5月8日	1,350,000
建国基金会	2002年5月10日	100,000
建国基金会	2002年6月12日	600,000
建国基金会	2003年10月29日	6,000,000
合计	--	9,050,000
建国创投	2003年8月4日	2,000,000
建国创投	2003年8月20日	2,000,000
合计	--	4,000,000
公益环保	2002年7月8日	400,000
公益环保	2003年1月15日	400,000
公益环保	2003年6月24日	2,500,000
公益环保	2003年7月18日	3,500,000
公益环保	2003年10月13日	1,000,000
合计	--	7,800,000
总计	--	20,850,000

后经债权、债务方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发现当时记录为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905万债权中的305万（包括2002年1月31日划款100万元、2002年5月8日划款135万元、2002年5月10日划款10万元以及2002年6月12日划款60万元），实际系从瞿建国个人帐户转至开能有限，系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因当时记帐错误，而误记为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债权。据此，发行人、建国

基金会、瞿建国已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形成的债权实际为 600 万元人民币，原计入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另 305 万元人民币同期债权，实际系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因此，截止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能有限向上述公司及个人借款余额为 2085 万元，其实际构成状况如下表：

债权人	金额（元）
建国基金会	6,000,000
建国创投	4,000,000
公益环保	7,800,000
瞿建国	3,050,000
总计	20,850,000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向发行人、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书面询证与核查，确认开能有限在企业发展初期因自身资金实力不足，亦无其他融资渠道，为了企业发展的需要，即分别向其控股股东瞿建国以及瞿建国控股的建国创投、瞿建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建国基金会以及由瞿建国实际出资的公益环保借款，用以补充开能有限流动资金，该等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瞿建国与开能有限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向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形成期间的建国创投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以及建国基金会当时的理事瞿建国、杨焕凤、孙忠鸣、金凤与顾天禄，以及公益环保注销前的股东杨焕凤、瞿佩君、金凤书面询证，确认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与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系真实产生，相关借款金额并已实际支付于开能有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借款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借款均有银行付款凭证予以对应，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与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系真实产生。

二、有关借款期间及其前后发行人与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以及瞿建国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归还情形的核查

经发行人、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注销前的股东杨焕凤、瞿佩君、金凤进一步确认，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分别与建国基金会、瞿建国签订《借款协议》、2002 年 7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公益环保签订《借款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签订《借款协议》之后，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即多次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能有限向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借款余额为 208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建国基金会、瞿建国与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基金会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905 万元债权，以 9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建国创投、瞿建国与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创投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400 万元债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公益环保、瞿建国与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益环保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780 万元债权以 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至此，经过该等三次债权转让，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为 2085 万元。

2004 年 3 月 10 日，开能有限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与开能有限共同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确认截止签约日，瞿建国对开能有限拥有债权总额为 2085 万元，并由瞿建国将其中 2000 万元转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股权，其余债权按原借款协议继续存续。

至此，该次债转股完成以后，瞿建国对开能有限 2085 万债权中的 2000 万元债权已转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出资，剩余 85 万元仍作为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继续存续。其后，基于开能有限当时生产经营的需要，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仍与开能有限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相关凭证，前述开能有限与瞿建国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全部结清，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全部结清，开能有限与建国基金会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结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自《借款协议》签订后向发行人提供的 2085 万元借款中的 20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3 月因该等债权转让于瞿建国，并由瞿建国将该等债权转变为对发行

人的出资，剩余 85 万元债务则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结清。2004 年 3 月以后，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与发行人的其它资金往来也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全部结清，不存在发行人将该等借款以还款或其他方式间接归还瞿建国、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的情形。

三、有关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该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的核查

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期间，当时有效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基金会的活动宗旨是通过资金资助推进科学研究、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第六条规定：“基金会的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基金会不得经营管理企业。”

开能有限作为一家生产销售环保及人居环境产品的企业，于设立初期亟需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相关科研活动；建国基金会借款于开能有限，符合基金会的活动宗旨，并未挪作他用，建国基金会亦并未参与开能有限及建国创投的经营管理。因此，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且代替《基金会管理办法》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则明确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调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已经不再对基金会出借资金作出禁止性规定，也允许基金会按照合法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因此，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符合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自建国基金会设立至今从未发生变更，其第三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展民间社会公益事业；支持与推动社会公益和社会文明的进步。”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三）支持人居环境的科学研究，奖励对其有杰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本基金会

财产主要用于：（三）支持居家环保产品的科学研究。”因此，开能有限作为一家生产销售环保及人居环境产品的企业，建国基金会向其提供借款，符合《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建国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对于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经本所律师向建国基金会与开能有限借款产生期间之建国基金会理事瞿建国、杨焕凤、孙忠鸣、金凤与顾天禄进行书面询证，确认各理事会成员均一致同意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但因理事会当时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理事会决议。上述理事并进一步书面确认，对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之行为没有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国基金会作为公益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符合相关基金会管理规定，符合建国基金会章程规定。

反馈意见第 2 题第（2）：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各方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款项支付情况，债权转让时点及目前上述各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方，上述各方是否知悉该等债权转让给瞿建国后又转增为其对开能有限的出资，债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核查

（一）有关建国基金会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对于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

动（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瞿建国与建国基金会的债权转让发生时，理事会理事包括瞿建国、杨焕凤、孙忠鸣、金凤与顾天禄。经本所律师向债权转让当时建国基金会理事会理事的当面访谈，确认建国基金会、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各理事会成员均一致同意该等债权转让，但因理事会当时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理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建国基金会现任理事会理事为瞿建国、奚秀芳、杨焕凤、顾天禄与瞿佩君。建国基金会债权转让当时的理事会理事以及现任理事会理事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各理事知悉并同意建国基金会、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三方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基金会将其对开能有限的905万元债权以90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二）有关建国创投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债权转让发生时建国创投的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以及建国基金会的书面确认，确认建国创投、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时，建国创投全体股东瞿建国、杨焕凤与建国基金会均一致同意该等债权转让，但因建国创投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建国创投现任股东瞿建国与杨焕凤出具已《确认函》，确认各股东知悉并同意建国创投、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三方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创投将其对开能有限的400万元债权以4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三）有关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债权转让发生时公益环保的股东杨焕凤、金凤与瞿佩君当面访谈，确认公益环保、瞿建国与开能有限于2003年12月1日签署《债权

转让协议》时，公益环保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该等债权转让，但因公益环保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益环保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公益环保债权转让发生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已确认各股东知悉并同意公益环保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780 万元债权以 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二、有关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公益环保将对开能有限的债权转让给瞿建国的款项支付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12 月 1 日，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基金会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905 万元债权以 9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同日，建国创投、瞿建国、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国创投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400 万元债权以 4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同日，公益环保、瞿建国、开能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益环保将其对开能有限的 780 万元债权以 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瞿建国向建国基金会支付 905 万元债权对价、向建国创投支付 400 万元债权对价、向公益环保支付 780 万元债权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瞿建国向建国基金会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核查情况

鉴于开能有限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仍然需要资金支持，瞿建国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和 2004 年 4 月 6 日分别向开能有限汇入资金 150 万元和 450 万元，合计 600 万元，开能有限均计入“其他应付款—瞿建国”。由于瞿建国受让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尚未支付转让对价，2004 年 12 月 27 日，开能有限据此将上述瞿建国对开能有限形成的 600 万元债权所对应“其他应付款—瞿建国 600 万元”，直接调整为“其他应付款—建国基金会 600 万元”。同时，开能有限仍然向建国基金会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开能有限已将全部应付建国基金会的借款归还建国基金会。

200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1、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形成的债权实际为 600 万元人民币，原计入建国基金会对开能有限的另 305 万元人民币同期债权，实际

系瞿建国对开能有限的债权。同时，对 2003 年 12 月 1 日三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做出调整，建国基金会将 6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以 6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瞿建国。

2、瞿建国已经向建国基金会支付《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因瞿建国受让建国基金会的债权而需支付的对价。

3、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至此，瞿建国与建国基金会就债权转让并对开能有限增资所形成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二）瞿建国向建国创投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核查情况

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建国创投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的变更登记，建国创投减少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瞿建国的出资，建国创投计入“其他应付款—瞿建国”科目。截止 2008 年 3 月 17 日，建国创投将 2007 年减资款 2000 万元扣除瞿建国所欠债务后的余款归还瞿建国，建国创投“其他应付款—瞿建国”科目余额归零。建国创投与瞿建国之间无其他往来款项。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创投、瞿建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1、根据建国创投、瞿建国、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瞿建国已经向建国创投支付因瞿建国受让建国创投的债权而需支付的对价。

2、建国创投、瞿建国、开能有限三方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至此，瞿建国与建国创投就债权转让并对开能有限增资所形成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三）瞿建国向公益环保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核查情况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同意注销公益环保。公益环保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杨焕凤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金凤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瞿佩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3.33%。

2003 年 12 月 15 日，杨焕凤、金凤、瞿佩君出具确认函，确认：

1、公益环保在 2002 年 6 月成立时，股东杨焕凤出资中的 1700 万元，金凤出资的 200 万元，瞿佩君出资的 100 万元共 2000 万元实际均由瞿建国出资。

2、杨焕凤、金凤、瞿佩君三人同意瞿建国承接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不再向瞿建国主张任何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

至此，瞿建国与公益环保就债权转让并对开能有限增资所形成的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三、有关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及公益环保债权转让时点及目前之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方情况的核查

（一）建国基金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创办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建国基金会自设立至今的管理方暨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民政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创投于债权转让时点之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3700	74%
建国基金会	1000	20%
杨焕凤	300	6%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答复出具之日，建国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1700	85%
杨焕凤	300	15%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瞿建国、杨焕凤的书面确认，瞿建国作为建国创投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建国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益环保于债权转让时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焕凤	2700	90%
金凤	200	6.67%
瞿佩君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材料显示，公益环保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公益环保注销前股权结构与债权转让时点相同。2003 年 12 月 15 日，杨焕凤、金凤、瞿佩君出具确认函确认：公益环保在 2002 年 6 月成立时，股东杨焕凤出资中的 1700 万元，金凤出资的 200 万元，瞿佩君出资的 100 万元共 2000 万元实际均由瞿建国出资；瞿建国为公益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四、有关建国基金会、建国创投及公益环保是否知悉债权转让后又增资为其对开能有限出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基金会、瞿建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建国基金会知悉 2003 年瞿建国受让建国基金会债权并以该等债权于 2004 年向开能有限增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建国创投、瞿建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建国创投知悉 2003 年瞿建国受让建国创投债权并以该等债权于 2004 年向开能有限增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公益环保股东杨焕凤、金凤与瞿佩君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公益环保股东确认同意瞿建国承接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并同意不再向瞿建国主张任何公益环保原有的债权。公益环保并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因此不存在知悉债权转让后又增资为开能有限出资的情形。

五、有关债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瞿建国与建国创投、建国基金会、以及公益环保原股东杨焕凤、金凤、瞿佩君之间债权转让均按债权帐面价值转让，交易各方均确认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该等债权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第 3 题：瞿建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86-1999 年分别担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目前，瞿建国控制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与申华实业、浦东大众两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与申华实业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瞿建国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曾于 1986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董事长，于 1987 年至 1993 年、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申华控股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华控股所刊登的公告，显示其于瞿建国不再任职于申华控股当年（即 1999 年度）及其后的 2000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生物工程、电子商务和计算机技术；申华控股于开能有限设立当年（即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申华控股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根据水质污染进行滤料配比及筛选的技术、中空成型工艺技术、自动多路控制阀技术、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水处理设备的远程排污技术、净水反冲洗再生技术、一键再生软水设备技术、铜锌合金滤料反应器技

术、漏水报警及水路切断技术、远程水质监测传输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创新。发行人研发创新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开能有限根据中国水质污染特点，主要引进了国外的水处理基础部件，开展应用技术和集成技术研究，开发了大流量家用净水器。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针对国外水处理基础部件存在的反冲洗控制时间不可调、水资源浪费等问题进行了技术攻关，其成果包括：2007 年其自主研发的多路控制阀完成试制并开始小批量生产；根据上海及长三角地区水质污染较重的问题，研制出独有的“双子星”系列产品，双桶双净，净水反冲洗技术，大大的提高了产品的过滤效果，延长滤料的使用寿命；2008 年，水处理核心部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研发试制成功、并先后获得美国 NSF、德国 TÜV 认证；家庭净水产品远程管理控制系统，运用 GPS 卫星定位系统、GPRS 通讯系统技术对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发行人上述技术均由其自主研发获得。

经本所律师向瞿建国、中华控股总裁汤琪当面访谈，并根据发行人与中华控股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与中华控股不同，发行人与中华控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与大众公用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瞿建国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曾于 1993 年至 1996 年期间担任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副董事长，于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大众公用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公用所刊登的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等，显示其于瞿建国不再任职于大众公用当年（即 1999 年度）及其后的 2000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高新技术、海洋生物、新药等，从而形成海洋生物、医药、营运、投资等板块；大众公用于发行人设立当年（即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交通运输、环保燃气、高新技术（海洋生物、医药等）三大领域；大众公用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发展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产业涉及城市交通、城市

燃气、市政基础设施、城市污水处理等各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根据水质污染进行滤料配比及筛选的技术、中空成型工艺技术、自动多路控制阀技术、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水处理设备的远程排污技术、净水反冲洗再生技术、一键再生软水设备技术、铜锌合金滤料反应器技术、漏水报警及水路切断技术、远程水质监测传输技术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创新。发行人研发创新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其中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开能有限根据中国水质污染特点，主要引进了国外的水处理基础部件，开展应用技术和集成技术研究，开发了大流量家用净水器。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针对国外水处理基础部件存在的反冲洗控制时间不可调、水资源浪费等问题进行了技术攻关，其成果包括：2007 年其自主研发的多路控制阀完成试制并开始小批量生产；根据上海及长三角地区水质污染较重的问题，研制出独有的“双子星”系列产品，双桶双净，净水反冲洗技术，大大的提高了产品的过滤效果，延长滤料的使用寿命；2008 年，水处理核心部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研发试制成功、并先后获得美国 NSF、德国 TÜV 认证；家庭净水产品远程管理控制系统，运用 GPS 卫星定位系统、GPRS 通讯系统技术对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控。发行人上述技术均由其自主研发获得。

经本所律师向瞿建国、大众公用董事长杨国平当面访谈，并根据发行人与大众公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与大众公用不同，发行人与大众公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意见第 3 题第（2）：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瞿建国的工作经历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处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孙桥派出所，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孙桥派出所出具的沪公（浦）证第 2011038404 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证明，瞿建国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未显示瞿建国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走访大众公用、申华控股并向大众公用董事长杨国平、申华控股总裁汤琪当面访谈，并由大众公用与申华控股出具书面《询证函确认书》显示，瞿建国在大众公用、申华控股任职期间，不存在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查询，显示瞿建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瞿建国当面访谈，并经其书面承诺，瞿建国的工作经历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的工作经历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反馈意见第 3 题第（3）：请补充说明并适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瞿建国控制的企业和其他法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企业的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其他关联法人的管理方式及运作方式、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情况、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关联方最近三年经营的合法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向瞿建国进行访谈，并由瞿建国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控制的企业和其他法人除发行人以外，为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一、有关建国创投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有关建国创投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的核查情况

1、建国创投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创投由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女士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000 年 3 月 7 日，瞿建国先生和杨焕凤女士签署了《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建国创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瞿建国先生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杨焕凤女士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0 年 4 月 17 日，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长会师验报字（2000）第 474 号《验资报告》，对建国创投截止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建国创投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瞿建国先生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杨焕凤女士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0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建国创投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2700	90%
杨焕凤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建国创投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2 月 9 日，建国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建国创投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由新增股东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缪林标先生和余伟先生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建国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建国基金会出资 1000 万元，缪林标先生出资 500 万元，余伟先生出资 5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0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发（2001）第 01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止 2001 年 2 月 12 日，建国创投已收到建国基金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缪林标先生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余伟先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2 月 12 日，建国创投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瞿建国先生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建国基金会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缪林标先生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余伟先生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杨焕凤女士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001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至此，建国创投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2700	54%
建国基金会	1000	20%
缪林标	500	10%
余伟	500	10%
杨焕凤	300	6%
合计	5000	100%

3、建国创投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2 年 8 月 30 日，建国创投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变更事宜，由股东缪林标先生和余伟先生分别将其所持 10%建国创投股权转让于股东瞿建国。

2002 年 8 月 15 日，缪林标先生、余伟先生分别与瞿建国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缪林标先生将其所持 10%建国创投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于瞿建国先生；余伟先生将其所持 10%建国创投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于瞿建国先生。

2002 年 9 月 2 日，缪林标先生和余伟先生分别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瞿建国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2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至此，建国创投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3700	74%

建国基金会	1000	20%
杨焕凤	300	6%
合计	5000	100%

4、建国创投第一次减资

2007年8月1日，建国创投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减资事宜，股东瞿建国先生减持建国创投注册资本2000万元，减资后，建国创投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7年8月10日，建国创投于《上海工商报》上刊登了有关公司本次减资的公告。

2007年10月10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7）第05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止2007年8月31日，建国创投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7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建国创投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1700	56.7%
建国基金会	1000	33.3%
杨焕凤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建国创投第二次减资及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5日，建国创投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建国基金会减持建国创投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决议，减资后建国创投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7年11月9日，建国创投于《文汇报》上刊登了有关本次减资的公告。

2007年12月11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7）第074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止2007年11月30日，建国创投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8年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建国创投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瞿建国	1700	85%
杨焕凤	300	15%
合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创投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560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住所地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5533号1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业务），财务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建国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建国创投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二）有关建国创投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瞿建国当面访谈并经瞿建国及建国创投书面确认，建国创投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国创投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有关建国创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创投备案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编号为青振沪检字(2009)第0218号、青振沪检字(2010)第012号《工商年检审计报告》，

以及建国创投提供的 2010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建国创投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科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3,950,593.62	35,182,475.14	34,579,044.24
净资产（元）	32,049,521.60	32,952,169.49	32,791,475.74
净利润（元）	-27,736.89	902,647.89	-162,969.54

二、有关高森投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有关高森投资设立时间、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的核查情况

1、高森投资的设立

高森投资前身为上海三宝鲜自酿鲜啤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鲜”），系由建国创投和孙忠鸣先生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1 年 4 月 1 日，建国创投和孙忠鸣先生签署了《上海三宝鲜自酿鲜啤餐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宝鲜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其中建国创投出资 2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孙忠鸣先生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1 年 4 月 9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发（2001）第 0672 号《验资报告》，对三宝鲜截止 2001 年 4 月 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三宝鲜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90 万元，其中建国创投出资 2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孙忠鸣先生出资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1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三宝鲜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鲜啤酒、饭菜、酒、饮料、熟食、干湿点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业务），礼仪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三宝鲜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建国创投	273	70%
孙忠鸣	117	30%
合计	390	100%

2、三宝鲜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10月5日，三宝鲜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变更事宜，由股东孙忠鸣先生将其所持30%三宝鲜股权分别转让于股东建国创投和新增股东杨焕凤；其中建国创投受让22.3%，杨焕凤受让7.7%股权。

2004年10月25日，孙忠鸣、杨焕凤和建国创投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孙忠鸣将所持22.3%三宝鲜股权以87万元价格转让于建国创投；由孙忠鸣将所持7.7%三宝鲜股权以12万元价格转让于杨焕凤。

2004年10月27日，孙忠鸣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建国创投、杨焕凤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4年1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三宝鲜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国创投	359.97	92.3%
杨焕凤	30.03	7.7%
合计	39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森投资系由上海三宝鲜自酿鲜啤餐饮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12日更名为上海开能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后又于2007年10月30日更名为高森投资而来。高森投资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609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5533号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钢材、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潢（凭许可资质经营）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高森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高森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二）有关高森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向瞿建国当面访谈并经瞿建国及高森投资书面确认，高森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高森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关系。

（三）有关高森投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森投资备案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二〇〇八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二〇〇九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中分别所附高森投资 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以及高森投资提供的 2010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高森投资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科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356,226.60	12,352,366.17	32,370,466.26
净资产（元）	3,080,413.54	4,076,553.11	5,367,654.55
净利润（元）	99,487.63	991,306.53	1,291,101.44

三、有关建国基金会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基金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创办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建国基金会现持有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沪民基证字第 0054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住所为：浦东川沙路 5533 号，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国，业务范围为：帮助弱势群体；支持养老事业的设施建设；支持人居环境的科研；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

人。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民政局。

（一）建国基金会的管理方式及运作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调取了《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建国基金会章程》”）；根据《建国基金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建国基金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决议显示，建国基金会理事会理事为瞿建国、奚秀芳、杨焕凤、顾天禄与瞿佩君，理事长为瞿建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建国基金会的书面确认，建国基金会按照章程的规定，由理事会在其权限内决定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执行。

（二）建国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情况

《建国基金会章程》第四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瞿建国先生的捐赠”；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一）瞿建国先生的捐赠；（二）有爱心人士的捐赠；（三）原始基金的增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基金会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为：瞿建国先生于 1993 年捐赠 1000 万元设立建国基金会，之后瞿建国先生累计向该基金会捐款 3041.64 万元。除瞿建国先生以外，姜陆平、顾天禄等自然人合计捐款 82.69 万元，专项用于结对资助贫困学生、老人等；住宅产业商会等单位曾捐款 269.62 万元专项用于建设希望小学以及建立住宅科技奖等。

《建国基金会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一）对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资助；（二）支持公益事业的研究与探索；（三）支持居家环保产品的科学研究；（四）支持中、小学生的环境保护教育设施建设和运作。”

建国基金会按照其章程的规定使用资金，其资金主要用于：扶助需要资助的老弱病残者，支持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特别优秀的青少年人才提供支持奖励；基金会支持有助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科学研究和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向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提供必要的资助；关注对社会作出杰出贡献的各界人士，在其个人生活发生困难时进行必要的资助；鼓励人们在社会经济发展建设中，积极探索，不懈追求，对其中在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中成果杰出的改革先行者进行必要的奖励和资助。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国基金会累计对外捐资 3,534.22 万元人民币。

（三）建国基金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基金会实际从事慈善业务，具体包括帮助弱势群体；支持养老事业的设施建设；支持人居环境的科研；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经建国基金会与发行人的确认，建国基金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四）建国基金会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基金会为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5.5%。

2009 年 7 月 15 日，建国基金会签署《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建国基金会出资成为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及其他与建国基金会相关的权利义务的事项。

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2876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6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建国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有关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系由建国基金会全资创办的基金会法人。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现持有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沪民基证字第0004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始基金数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非公募基金会，住所为：上海市东方路182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焕凤，业务范围为：支持自然与人居健康的课题研究、科学实验、相关项目；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一）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的管理方式及运作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调取了《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章程》；根据该章程第七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由基金会理事组成。”第八条规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章程；（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决定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听取秘书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社团管理局查询，并经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书面确认，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理事为杨焕凤、金凤、瞿佩君、瞿建国与高国垒，理事长为杨焕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书面确认，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按照章程的规定，由理事会在其权限内决定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执行。

（二）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情况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第三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第三十条规定：“本基金会财产来源于：（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二）投资收益；（三）其他合法收入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书面确认，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一）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课题研究；（二）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科学实验；（三）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相关项目；（四）表扬奖励对延期与健康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的书面确认，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课题研究、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科学实验、支持有关自然与人居健康的相关项目以及表扬奖励对延期与健康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等。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累计对外捐资 698.27 万元人民币。

（三）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实际从事慈善业务。经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与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四）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书面确认，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有关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最近三年经营合法性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查阅建国创投与高森投资的工商年检材料，显示建国创投与高森投资自设立至今历年工商年检合格。本所律师并走访了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查询建国基金会与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的备案登记材料。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官方网站显示，建国基金会与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自设立至今历年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

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并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设立至今合法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有关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资金等方面往来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之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一）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之间应收款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年	高森投资	557,798.56	-	557,798.56	-
2009年	-	-	-	-	-
2010年	-	-	-	-	-

上述2008年开能有限与高森投资的应收款往来，是由于开能有限2008年以前的安装服务业务主要由高森投资承担。开能有限与高森投资的应收款往来主要是2008年度之前开能有限代发高森投资的工资及四金、高森投资在安装服务中代开能有限收取的产品销售费用和高森投资在安装服务中向开能有限购买材料的费用；2008年度，开能有限与高森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未再增加，并于2008年3月3日发行人改制设立日之前结清余额。

（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建国基金会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之间应付款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年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1,705,000.00	-	1,705,000.00	-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国创投	73,152.98	-	73,152.98	-
	高森投资	3,539.00	4,109.00	7,648.00	-
2009年	-	-	-	-	-
2010年	-	-	-	-	-

2008 年度，发行人与建国创投、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开能有限向建国创投、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的借款往来。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创业成长期，迫切需要资金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因此，建国创投、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为支持开能有限的发展，向开能有限提供了免息的借款。在发行人 2008 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予以偿还，且不再与关联方产生借款性质的资金往来。

2008 年度，开能有限与高森投资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开能有限销售过程中为高森投资代收服务费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高森投资及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应收应付款均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结清。

（三）经营性租赁

具体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向建国创投收取租金（人民币元）	240,000	-	-
向建国基金会收取租金（人民币元）	60,000	-	-

2006 年 12 月 18 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创投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开能有限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1 号楼 601-602 和 605-607 的自有非冻结房屋面积为 287 平方米（其中公用分摊面积为 81 平方米），以及 10 号楼的房屋租赁给建国创投，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 号楼 601-602 和 605-607 为 14 万元人民币/年，10 号楼 34 万元人民币/年，合计 48 万元/年，半年一付。

200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国创投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终止履行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自 2008 年 1 月至 6 月，建国创投向开能有限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240,000 元。

2006年12月18日，开能有限与建国基金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由开能有限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7号楼的房屋租赁给建国基金会，房屋面积为2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1万元/月。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与建国基金会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于2008年7月1日终止履行双方于2006年12月18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自2008年1月至6月，建国基金会向开能环保支付房屋租赁费共计人民币60,000元。

反馈意见第3题第(4)：请补充说明并披露高森投资承担发行人安装服务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业务关系产生的原因及具体往来情况，高森投资不再从事该项业务的时间、其后高森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及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法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高森投资承担发行人安装服务业务的背景原因

高森投资成立于2001年4月，最初名为上海三宝鲜自酿鲜啤餐饮有限公司（下称“三宝鲜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银城西路17弄66号，从事餐饮业务；2004年，上海市银城西路整体市政改造，三宝鲜公司迁至川沙路4425弄3号。

2004年年底，开能环保迁址至位于上海市川大路518号的自建厂房，但当时只建成一幢办公楼和一幢生产厂房，没有用于安装服务业务的场所。而三宝鲜公司当时所拥有的位于川沙路4425弄3号的住所适用于作安装服务工作场所；基于以上情况，三宝鲜于2004年10月更名为上海开能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服务公司”）可以提供净水机、软水机及壁炉的安装服务工作。开能有限当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发展安装服务业务，于2004年12月与开能服务公司的股东建国创投和杨焕凤签订了《公司托管协议》，由开能服务公司为开能有限提供净水机、软水机及壁炉的安装服务工作。

委托期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开能有限无偿受托管理开能服务公司；在此期间委托方仍然享有其产生的经济效益。

二、发行人与高森投资具体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高森投资最近三年具体往来情况体现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往来中。

发行人与高森投资其他应收款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年	高森投资	557,798.56	-	557,798.56	-
2009年	-	-	-	-	-
2010年	-	-	-	-	-

2008 年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是由于发行人 2008 年以前的安装服务业务主要由高森投资承担，高森投资在安装服务中代开能有限收取的产品销售费用、高森投资在安装服务中向开能有限购买材料的费用及开能有限代发高森投资的工资及四金；2008 年度，开能有限与高森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往来未再增加，并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改制设立日之前结清余额。

发行人与高森投资其他应付款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年	高森投资	3,539.00	4,109.00	7,648.00	-
2009年	-	-	-	-	-
2010年	-	-	-	-	-

2008 年度，发行人与高森投资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开能有限在销售过程中为高森投资代收服务费的原因。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开能有限改制设立为开能环保之前结清。

三、高森投资不再从事该项业务的时间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开能服务公司和水与火服务公司的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清单

和银行转账凭证等。核查结果如下：随着安装服务业务的发展和用户对安装服务要求的提高，开能有限决定直接从事安装服务业务。2006年12月31日，开能有限结束了对开能服务公司的托管。2007年10月，开能有限用于安装服务工作的厂房竣工，开能服务公司于2007年10月将原净水机、软水机及壁炉的安装服务业务所涉的全部资产、人员转入开能环保子公司水与火服务公司，由水与火服务公司为开能有限用户提供安装服务。2007年10月25日，开能服务公司变更为高森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四、其后高森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能服务公司变更为高森投资后，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关或类似的业务。

五、报告期内及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法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法人有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元）	关联关系性质
1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瞿建国控制
2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瞿建国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机构职能
1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创设的社团法人	非营利组织，从事与教育、养老、助困为主的慈善事业
2	上海市自然与健康基金会	建国基金会创设的社团法人	非营利组织，从事支持、资助与人类健康、环境保护相关的科学研究等活动

经核查，上述公司和法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也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

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所述，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高森投资的托管期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消除。发行人子公司水与火服务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为净水机、软水机及壁炉提供安装服务工作，高森投资已不再从事发行人相关的安装服务工作。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第：加拿大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壁炉公司，FPI 持有 25% 股权，报告期内，FPI 公司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FPI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各期 FPI 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销售占 FPI 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FPI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依据加拿大 Pryke Lambert Leathley Russell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FPI 股东为：Anthony Woodruff, Margaret Woodruff, Archie Campbell, Tracy Zomar, Glen Spinelli 以及 Robert Little Holdings Ltd. (Robert Little

Holdings Ltd. 股东为 Robert Littl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相关《询证函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FPI 进行投资或者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FPI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所明确的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有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和供应金额前五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销售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元)
2008 年度	上海爱丝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13,018.38
	DIMM NV	4,264,270.59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4,254,358.80
	百诺肯（厦门）净水机设备有限公司	2,677,309.72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2,285,727.91
2009 年度	DIMM NV	10,687,738.13
	Tratamientos de Agua Vdf S.L.	6,123,657.81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5,172,467.0
	上海正辉康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42,708.79
	Novo Water Group Inc.	3,826,420.33
2010 年度	Tratamientos de Agua Vdf S.L.	10,302,488.76
	Novo Water Group Inc.	8,924,876.63
	DIMM NV	8,370,231.41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5,903,978.99
	上海正辉康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3,781.79

	供应商名称	供应金额 (单位: 元)
2008 年度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4,071,850.00
	Clack CORPORATION	3,791,781.52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661,465.88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3,648.32
	杭州宝锐德电器有限公司	1,843,613.45
2009 年度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4,208,846.15
	杭州宝锐德电器有限公司	4,129,410.89
	瓦房店东旭非标准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销售分公司	3,867,477.90
	Clack CORPORATION	3,827,644.64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73,794.87
2010 年度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3,939,145.30
	杭州宝锐德电器有限公司	3,819,674.51
	上海山城实业有限公司	3,811,880.34
	Clack CORPORATION	3,470,400.21
	上海德大贸易有限公司	2,967,661.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位客户中的国内客户，为：上海正辉康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丝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诺肯（厦门）净水机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本信息显示，其中：

上海正辉康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军、李铭。

上海爱丝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李铭、唐颖。

百诺肯（厦门）净水机设备有限公司系注册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PARAGON ENTERPRISES LLC。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金额前五位客户中的国内客户，为：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杭州宝锐德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山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德大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苏青水处理功成集团有限公司、瓦房店东旭非标准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本信息显示，其中：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系注册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周建立、张水仁。

杭州宝锐德电器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徐永根、徐劲松、汪德安、张锦华。

上海山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金弟、朱喜华、张品其。

上海德大贸易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德明、张月芳。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注册于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限公司，股东为江阴市有机化工厂、江阴市南方树脂厂；其中，江阴市有机化工厂股东为与江阴市南方树脂厂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瓦房店东旭非标准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其总公司瓦房店东旭非标准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注册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为赵稳，王萌。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GE PACIFIC PTE LTD 和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股东为通用电气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注册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独资有

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PENTAIR PACIFIC RIM(WATER)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位客户中的部分海外客户，即 DIMM NV, FPI, Clack CORPORATION, Novo Water Group Inc.，已聘请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其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确认了上述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法国 NOTARISKANTOOR de SAGHER & VANDENAMEEL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DIMM NV 公司股东为 Jacques JORDENS 先生，Annick MONNERAYE 女士。

依据加拿大 Pryke Lambert Leathley Russell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FPI 股东为：Anthony Woodruff, Margaret Woodruff, Archie Campbell, Tracy Zomar, Glen Spinelli 以及 Robert Little Holdings Ltd. (Robert Little Holdings Ltd. 股东为 Robert Little)。

依据加拿大 GERRAND RATH JOHNSO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Novo Water Group Inc. 系依照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 (saskatchewan) 相关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Novo Water Group Inc. 股东为：Don Fettes, Toby Hughes, Jon Sandomirsky, Mike Fiorante, Jim Heaps, Denton Gaiser, John Cardiff, Dan Cyr, Dale Lewgood 以及 101145745 saskatchewan Ltd. (101145745 saskatchewan Ltd. 股东为：Don Fettes)。

依据西班牙 ESPONA, PUIGDECANET, COMELLAS, PUNTI, ORDEIG, ADVOCAT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Tratamientos de Agua Vdf S.L 公司股东为西班牙籍自然人和 SHAT ACTIVITIES, S.L. 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金额前五位客户中的部分海外客户，即 Clack CORPORATION，已聘请相关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对其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确认了上述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美国 QUARLES & BRAD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Clack CORPORATION 股东全部为 CLACK 家族成员。

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有关人员，并根据发行

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相关《询证函确认书》确认，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相关《询证函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投资或者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所明确的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上述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本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相关承诺，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正辉康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丝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杭州宝锐德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山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德大贸易 有限公司、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瓦房店东旭非标准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百诺肯（厦门）净水机设备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滨特尔水处理有限公司，DIMM NV, FPI, Clack CORPORATION, Novo Water Group Inc., Tratamientos de Agua Vdf S.L 和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有关报告各期 FPI 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销售占 FPI 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向 FPI 公司书面询证并经计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 FPI 向发行人购买商品经扣除报告期内各年末 FPI 持有的发行人产品的存货金额后，除以报告期内各年 FPI 对外销售收入，得出报告期各年 FPI 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销售占 FPI 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1	壁炉公司向 FPI 销售金额 (万元)	590.40	517.25	425.44
2	FPI 持有的发行人产品的年 末存货金额 (万元)	53.25	36.12	18.84
3	FPI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36,424.85	33,113.50	27,815.34
(1-2)/3	比例	1.47%	1.45%	1.46%

四、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

依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08622_B0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OSMOFILTER S.L.	2,278,307.62	761,221.02	1,415,872.72
NOVO WATER GROUP INC.	8,924,876.63	3,826,420.33	0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5,903,978.99	5,172,467.02	4,254,358.80
NIKOM GLOBAL MARKETING (M) SDN. BHD.	2,966,452.80	825,651.57	192,646.96
CARICO INTERNATIONAL, INC.	1,188,555.06	1,654,450.00	1,274,945.80
DIMM NV	8,370,231.41	10,687,738.13	4,264,270.59
GREENWAY HOME PRODUCTS	0	0	2,285,727.91
Tratamientos de Agua Vdf S.L.	10,302,488.76	6,123,657.81	1,908,219.53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书面询证并计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最终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境外主要客户销售合计金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最终销售比例
OSMOFILTER S.L.	82.56%

NOVO WATER GROUP INC.	70.29%
FPI FIREPLACE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TD.	96.53%
NIKOM GLOBAL MARKETING (M) SDN. BHD.	95.01%
CARICO INTERNATIONAL, INC.	90.40%
DIMM NV	85.18%
TRATAMIENTOS	90.36%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

本所律师已向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五大销售商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发送书面询证、并向其电话访谈，均得到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拒绝提供其最终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的答复。鉴于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系位于加拿大的非上市公司，除依据其主动提供的数据以外，并无其他公开途径获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据此，本所律师尚无法对 Greenway Home Products Ltd. 最终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表意见。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发行人两次申报采用了两家的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相关数据。

(1) 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引用两家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相关数据的原因、数据来源、相互之间的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不同研究机构数据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比较几家咨询机构提交的研究报告提纲、了解咨询机构的研究背景等，认为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邓白氏”）相对而言的资信度较高、在人居水处理行业中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出具过纯水机、饮水机、净水机方面的研究或投资报告，而且其对与人居相关产品的研究与

调研范围更加广泛，包括热水器、微波炉、干洗衣等家电设备。因此，发行人最终选择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慧聪邓白氏出具的《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行业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二、有关两家第三方研究机构的数据来源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中的说明和所律师的访谈了解，两家第三方机构获得数据的方式如下：

上海尔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尔然”）：走访、电访企业、行业协会，参考卫生部门相关资料，咨询业内专家；

慧聪邓白氏：走访生产企业、访谈行业内专家、访谈消费者、政府网站、模型测算、邓白氏全球数据库。

（三）有关两次研究报告的差异情况

项目	上海尔然报告	慧聪邓白氏报告
调研对象	市场上全屋水处理设备的品牌调研相关销售企业	国内具有全屋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因市场上有些品牌的销售企业并不具备制造能力，为更准确反映行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及市场销售数量等情况
市场占比	2008年国内市场全屋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状况	2010年国内市场全屋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状况
	开能环保全屋净水设备 22.4%，全屋软水设备 25.6%	开能环保全屋净水设备 22.7%，全屋软水设备 16.8%
	全屋水处理设备销售排名前列的均为开能环保、Pentair（滨特尔）、Ecowater（怡口），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研究产品范围	全屋水处理设备整机	全屋水处理设备整机，以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专业类部件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新的研究报告数据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行业的发展情况；两家第三方机构均是通过各自的实际调研方式获得相关数据，两份报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也有一定的共同之处；两次报告调研的年度相隔两年，且因调研对象略有不同，相关企业的市场占比数据略有差异，但反映出的行业整体状况基本一致，即在全屋水处理设备整机方面，开能环保、Pentair（滨特尔）、Ecowater（怡口）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反馈意见第 5 题第（2）：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慧聪邓白氏主要专注的行业领域、最近三年慧聪邓白氏主要从事的研究成果、发行人取得慧聪邓白氏研究报告所支付的费用。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摘引的慧聪邓白氏统计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独立、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合理的依据。

反馈答复：

一、慧聪邓白氏主要专注的行业领域及其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的研究成果

慧聪邓白氏研究是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聪邓白氏”）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008 年，邓白氏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的全资子公司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和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建立北京慧聪邓白氏，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并 46% 的权益。

依托于股东的背景，慧聪邓白氏和北京慧聪邓白氏拥有独立的研究团队和媒体、行业、商业数据库，主要研究 IT、通讯、汽车、家电、医药、媒体、化工、工业品等行业。2008 年至今，慧聪邓白氏研究和北京慧聪邓白氏共同完成的各类研究项目主要有：《2008 年跨国医药企业在华发展研究报告》、《2009-2010 年度中国大陆纯水机市场研究报告》、《2009-2010 年度中国大陆净水桶市场研究报告》、《2009-2010 年中国大陆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09-2010 年度中国大陆家庭影院市场报告》、《2009-2010 年度中国大陆空气净化器市场报告》、《2010-2011 中国大陆家用净水机行业研究分析报告》、《2010-2011 中国大陆家用软水机行业研究分析报告》、《2010-2011 中国大陆饮水机行业年度报告》、《中国高端人群消费行为研究报告》、《家电行业 B2C 市场发展模式及营销策略分析报告》等。

二、发行人取得慧聪邓白氏研究报告所支付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慧聪邓白氏签署的《慧聪邓白氏调研报告购买协议书》，发行人购买其出具的研究报告的费用为叁拾捌万元整。

三、对招股说明书摘引的统计资料和数据核查

（一）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或市场数据的说明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即使是在上海、北京、广州等经济发达城市，净水设备的家庭拥有率也不足 15%。	—	网络数据，来源不够权威，本次未采用。	—	—
若按国内目前有 3 亿户家庭，约 70% 的家庭使用净水设备计算，净水设备的家庭需求量将超过 2 亿台。若以上 2 亿台净水设备的需求中有 5% 为全屋净水处理设备，那么其市场容量就高达 1000 万台。	—	由于是假定推算，数据来源不够充分，本次未采用。	—	—
若上述国内 1000 万台全屋净水设备的消费者中有三分之一同时安装全屋软水设备，则全屋软水设备就有 300 万台以上的规模。	—	由于是假定推算，数据来源不够充分，本次未采用。	—	—
根据慧聪网统	—	由于是	—	—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计，2007年我国桶装水饮水机产量达到4000万台，若净化饮水机仅是对该类桶装水饮水机的50%形成替代，其每年的销量就可达到2000万台。		假定推算，数据来源不够充分，本次未采用。		
据消费日报统计，2005-2007年三年内，中国居民在净水设备方面的消费总量虽然较小，却已呈现出两位数增长的态势。其中，2007年净水设备的销售增长率已达到42%，远超过其他水家电10%的增长速度。	—	数据时间较长，不足以反应当前行业情况，本次未采用。	—	—
开能环保国内全屋净水设备占比22.4%，全屋软水占比25.6%。	开能环保国内全屋净水设备占比22.7%，全屋软水占比16.8%。（数据6、7）	依据不同的研究报告中的数据	开能环保国内全屋净水设备占比22.7%，全屋软水占比16.8%。	无变化
—	—	—	据中商情报网预测，2012年我国水处理行业销售收入将接近1500亿元，到2015年水处理行业销售规模将超过2000亿元。	新增，以说明水处理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
—	2010年全球人居环境水环保行业的规模约为200亿美	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	2010年全球人居环境水环保行业的规模约为200亿美	无变化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元，到 2015 年将达到 300 亿美元。 (数据 1)	数据	元，到 2015 年将达到 300 亿美元。	
—	在科技领先、经济发达的北美洲、欧洲，人居水处理设备……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4-10%之间。在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市场规模增长率平均为 15-20%；在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市场规模增长率也基本维持在 10-20%之间。 (数据 2)	采用 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在科技领先、经济发达的北美洲、欧洲，人居水处理设备……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4-10%之间。在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市场规模增长率平均为 15-20%；在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市场规模增长率也基本维持在 10-20%之间。	无变化
—	北美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生产规模占全球比例为 17.2%、多路控制阀为 26.5%，中国大陆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规模在全球市场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现已分别占全球的 20.5%、22.0%。(数据 3)	采用 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北美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规模在全球的份额较高，而随着中国相关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其在全球专业部件市场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	核查基础数据不能直接计算出所引用的数据，为审慎反映行业的国际发展状况，此处不再引用具体数据。
—	2010 年开能环保和 Pentair(滨特尔)在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是 22.7% 和 21.4%。(数据 4)	采用 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2010 年开能环保和 Pentair(滨特尔)在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是 22.7% 和 21.4%。按人居水	新增与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总值的比较，以说明发行人在更大范围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处理设备市场2010年的市场总值167亿计算，开能环保在国内的市场销售额占该总值的比例仅为0.46%。	行业中的市场占比。
—	美国 Ecowater（怡口）、Pentair（滨特尔）和开能环保生产制造的软水设备在中国大陆的软水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大，2010年的占比分别为21.1%、17.6%、16.8%。（数据5）	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美国 Ecowater（怡口）、Pentair（滨特尔）和开能环保生产制造的软水设备在中国大陆的软水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大，2010年的占比分别为21.1%、17.6%、16.8%。	无变化
—	温州润新、Pentair（滨特尔）、开能环保为目前中国大陆主要的家用多路控制阀生产厂商，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0%，其中温州润新占比最高，达30.6%，其次为Pentair（滨特尔）和开能环保，分别为26.2%、4.9%。（数据6）	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温州润新、Pentair（滨特尔）为目前中国大陆主要的家用多路控制阀的生产厂商，而开能环保是属于近两年来新兴的制造商，其全系列阀产品的品质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NSF认证。	核查基础数据发现，原引用数据是以国内制造商的生产规模来计算各企业的市场占比，为避免投资者误解，此处不再引用具体数据。
	中国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企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生	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中国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企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生	无变化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产工业用为主的企业，另一类则是以生产民用为主的企业，后者的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比例达92.1%。（数据7）		产工业用为主的企业，另一类则是以生产民用为主的企业，后者的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比例达92.1%。（数据7）	
—	在中国民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生产企业中，Wave Cyber（唯赛勃）销量最大，占比达42.1%，本土企业开能环保及Pentair（滨特尔）以12.0%、11.2%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数据8）	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Wave Cyber（唯赛勃）、开能环保及Pentair（滨特尔）是中国大陆主要的民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生产企业，三家产品的品质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Wave Cyber（唯赛勃）是目前行业中公认的市场销量最大的企业。	核查基础数据发现，原引用数据是以国内制造商的生产规模来计算各企业的市场占比，为避免投资者误解，此处不再引用数据。
—	2010年，在全球约200亿美元的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中，中国的份额占比为12.4%，约为24.8亿美元；而在全球约107亿美元的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中，中国的份额占比仅为1.4%，约1.5亿美元。（数据9）	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	2010年，在全球约200亿美元的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中，中国的份额占比为12.4%，约为24.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7亿元。	核查基础数据后认为，世界及中国的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金额的数据来源依据不够充分，为更审慎地表述行业发展状况，此处不再引用该数据。
—	预计未来的3—5年，中国的全屋	采用慧聪邓白	根据发行人自身对行业和同行	核查基础数据后认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p>水处理设备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其年生产规模增长率将高于人居水处理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保持在 25% 以上。预计至 2014 年，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25.5 万台，全屋软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37.4 万台。至 2015 年，全屋净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33.6 万台，全屋软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49.2 万台。（数据 10）</p>	<p>氏报告数据</p>	<p>竞争对手的了解，并结合慧聪邓白氏的研究报告，在未来的 3—5 年，全屋水处理设备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平均增长率将在 30% 左右，至 2014 年将达到 50 万台左右。</p>	<p>为，原引用数据基本合理，但表述的是国内企业的生产规模而非销售规模，为更审慎地表述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结合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并综合各方因素对行业前景做出大致判断。</p>
<p>—</p>	<p>至 2015 年，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国内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21 万只、202 万只，而出口规模将分别达到 178.8 万只、227.8 万只。（数据 11）</p>	<p>采用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p>	<p>预计相关专业部件产品在国内销售及出口海外的总量在未来 3—5 年也将同样保持 30% 左右的增长态势，且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多路控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专业部件方面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中国本土企业在全球专业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p>	<p>核查基础数据后认为，原引用数据基本合理，为更审慎地表述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结合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并综合各方因素对行业前景做出大致判断。</p>

前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表述	较前次招股书差异说明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招股书中表述	较反馈答复前招股书差异说明
			步上升。至 2014 年，发行人预计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 250 万只、350 万只。	
—	—	—	根据发行人自身对行业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了解，并结合慧聪邓白氏的调研报告，2010 年国内全屋型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数量约为 17 万台。（数据 12）	新增，以更为直观地说明全屋水处理设备当前的规模状况。
—	—	—	基于近几年来发行人在专业部件产品方面销售快速增长的情况，结合发行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参照慧聪邓白氏的研究报告，2010 年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在国内销售及出口海外的合计数量分别约为 90 万只、120 万只。（数据 13）	新增，以更为直观地说明专业部件产品当前的规模状况。

（二）关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摘引的慧聪邓白氏报告数据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1、关于数据 1“2010 年全球人居水环保行业的规模约为 200 亿美元，到 2015 年将达到 300 亿美元。”和数据 9“2010 年，在全球约 200 亿美元的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中，中国的份额占比为 12.4%，约为 24.8 亿美元；而在全全球约 107 亿美元的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中，中国的份额占比仅为 1.4%，约 1.5 亿美元。”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 1 和数据 9 的来源过程如下：

(1) 慧聪邓白氏通过各年对中国各代表城市的消费者进行定期抽样调研，得出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占整个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的比例。如：2010 年慧聪邓白氏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重庆、西安、武汉访问 1500 个用户样本，实际执行有效样本合计 10500。2006-2010 年，中国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占整个家庭设备及服务支出的比值的的数据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比例	2.04%	2.02%	2.03%	2.14%	2.40%

(2)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6-2010 年中国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家庭设备及服务消费额(亿元)	3,747.8	4,596.6	5,412.8	6,239.5	6,942.5
家庭设备及服务占居民消费比例	4.56%	4.81%	4.89%	5.15%	5.22%

(3) 中国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水处理设备在中国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中占比*中国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

如：2010 年中国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2.4%*6942.5=166.6 亿元人民币，按照 1 美元兑换 6.7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4.87 亿美元。

(4) 慧聪邓白氏与邓白氏沟通国外其它区域的家用水处理设备的消费情况，由于发达国家的家庭设备种类繁多、其占家庭的投资额比重也较大，得出北美家用水处理设备占整个家庭设备及服务支出的比值约为中国的 50%左右，西欧家用水处理设备占整个家庭设备及服务支出的比值约为中国的 55%左右；

(5) 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统计年鉴、世界银行等资料整理出全球 GDP 前 10 国家以及各国居民消费总支出，以中国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占在整个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的比例为基础比值参考，得出前 10 国家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总额，再以前 10 国家 GDP 占全球的比值，得出全球水处理设备的规模。

如：2010 年，前 10 国家 GDP 总值为 411,144 亿美元，居民消费总支出约为 254,689 亿美元，前 10 国家各国水处理设备支出总额=中国水处理设备支出额/中国消费总支出*前 10 国家各国居民消费总支出*前 10 国家各国水处理设备支出与中国的比值=156 亿美元，全球水处理设备支出总额=前 10 国家水处理设备支出总额/前 10 国家 GDP 总值*全球 GDP 总值=262 亿美元；

(6) 通过专家访问调整数据，整理出历年的相关数据，比如：2010 年数据调整后取用更为保守的 200 亿美元；

(7) 以历史数据作为基础，通过二次平滑指数模型对未来发展做出预测。

二次指数平滑为一次指数平滑的再平滑，基本公式： $s_t^{(2)} = \alpha^2 s_t^{(1)} + (1 - \alpha)^2 s_{t-1}^{(2)}$ 。

式中： $s_t^{(1)}$ 为第 t 期一次指数平滑值； $s_{t-1}^{(1)}$ 为第 t-1 期一次指数平滑值； α 为平滑系数。平滑系数 α 在原数列波动不大时， α 取较小值（0.1—0.3），以加重前期预测值的权重；若原数列波动较大时，则 α 可取较大值（如 0.6—0.9），以加重前期观测值的权重。慧聪邓白氏在本次研究报告中，由于项目前五年数据波动不大，增长较为平稳，前期预测值权重与前期观测值权重基本平衡，故选择了 $\alpha=0.5$ 的平滑系数。

世界人居水处理规模的未来测算数据如下表：

年份	报告中修正后数据	模型测算数据
2006	145.3	145.3
2007	157.4	157.4
2008	170.6	170.6
2009	184.7	184.7
2010	200.6	200.6
预测 2011	218.1	226.5
预测 2012	237.2	251.3
预测 2013	258.8	279.2
预测 2014	282.9	310.7
预测 2015	309.8	346.0

经核查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全球及 2010 年中国人居水处理设备的规模测算合理，但中国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金额的数据来源依据不

够充分，为更审慎地表述行业发展状况，在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再引用全球及中国的全屋水处理数据。

2、关于数据 2 “在科技领先、经济发达的北美洲、欧洲，人居水处理设备行业发展较早，现已发展得较为成熟、市场规模较大，但整体增长水平较为缓慢，增长率基本维持在 4-10%之间。”和“在拉美、亚洲等新兴市场，人居水环保行业起步晚，但发展速度较快。比如：在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市场规模增长率平均为 15-20%；在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市场规模增长率也基本维持在 10-20%之间。”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 2 的来源过程如下：

（1）北美洲主要指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欧洲主要指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国家。北美洲和欧洲经济较为发达，人居水处理设备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增长受国家经济、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影响较小；

（2）拉美、亚洲新兴市场国家主要指中国、印度、墨西哥、巴西等国家，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期，人居水处理设备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增长受国家经济、居民消费支出水平、居民消费意识影响较大。

（3）通过世界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统计年鉴、世界银行等资料整理出欧美主要代表国家、以及印度、巴西、墨西哥的 GDP 以及各国居民消费总支出，以中国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占在整个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的比例为基础比值参考，得出各国水处理设备消费支出总额，进而得出各年增长水平；

（4）参考收集的其它有关市场的资料，如：刊登于 2005 年《Business Economics》上的 *The global market for water treatment products* 认为，水处理设备需求在 2002-2007 年的平均增长为 6.6%，而中国是在主要市场中增长最快的国家，至 2007 年将达到 17%的年增长率；

（5）参考国内所调研企业访谈中对国外市场的认识，如：被调研企业普遍认为欧美发达国家在人居水处理设备方面的发展较早，人们已对该类设备有较强的认识，一般在装修房屋时就会考虑该类设备的安装问题；在印度、巴西、墨西哥、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由于城市发展、水质破坏，水处理设备也成为一种新兴的需求。

经核查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全球各个市场人居水环保行业发展状况的表述及相关测算基本合理，故在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仍引用上述数据。

3、关于数据 3 “北美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生产规模占全球比例为 17.2%、多路控制阀为 26.5%，随着中国本土企业生产能力和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中国大陆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规模在全球市场中的比重也在不断提升，现已分别占全球的 20.5%、22.0%。”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经核查慧聪邓白氏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数据不能由此而直接计算获得，为审慎反映中国在国际专业部件市场中的地位，在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再引用上述占比具体数据。

4、关于数据 4 “2010 年开能环保和 Pentair（滨特尔）在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是 22.7%和 21.4%。”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 4 的来源过程如下：

（1）慧聪邓白氏对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商进行访问，了解各生产厂商的生产规模、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比以及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判断，生产厂商分别有 Pentair（滨特尔）、Culligan（康丽根）、开能环保等；

（2）慧聪邓白氏对慧聪水工业网的部分经销商进行访问，了解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生产厂商、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3）慧聪邓白氏通过对行业专家进行访问，对研究得出的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市场规模数据进行经验性修正；

2010 年全屋净水设备国内市场推总销量数据				
	企业	销量（万台）	占比	推总（万台）
通过访问厂商及经销商得到的基础数据	滨特尔	1.6	20%-23%	6.9-8
	开能环保	1.7	21%-24%	7.1-8.1
	康丽根	0.2	2%-3%	6.67-10
专家最终修正				7.5

（4）进而分别计算出各企业的市场占比数据。

Pentair（滨特尔）的市场占比 = $1.6 \div 7.5 = 21.33\%$ ；

开能环保的市场占比 = $1.7 \div 7.5 = 22.67\%$ ；

Culligan（康丽根）的市场占比= $0.2 \div 7.5 = 2.67\%$ 。

经核查，开能环保 2010 年净水设备的销售总量为 20,510 台，其中国内销售 18,621 台，出口 1,889 台。其它企业的销售数量中是否包含海外出口数量不可获知。由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开能环保的市场占比数据相对保守，基本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故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仍引用上述数据。

5、关于数据 5 “美国 Ecowater（怡口）、Pentair（滨特尔）和开能环保生产制造的软水设备在中国大陆的软水机市场份额相对较大，2010 年的占比分别为 21.1%、17.6%、16.8%。”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 5 的来源过程如下：

（1）慧聪邓白氏对中国大陆全屋软水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商进行访问，了解各生产厂商的生产规模、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比以及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判断，生产厂商分别有 Ecowater（怡口）、Pentair（滨特尔）、Culligan（康丽根）、开能环保等；

（2）慧聪邓白氏对慧聪水工业网的部分经销商进行访问，了解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生产厂商、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3）慧聪邓白氏通过对行业专家进行访问，对研究得出的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市场规模数据进行经验性修正；

2010 年全屋软水设备国内市场推总销量数据				
	企业	销量（万台）	占比	推总（万台）
通过访问厂商及经销商得到的基础数据	怡口	2.0	20%-22%	9.1-10
	滨特尔	1.67	15%-18%	9.2-11.1
	开能环保	1.6	15%-18%	8.9-10.7
	康丽根	0.1	1%-1.5%	6.7-10
专家最终修正				9.5

（4）进而分别计算出各企业的市场占比数据。

Ecowater（怡口）的市场占比= $2 \div 9.5 = 21.05\%$ ；

Pentair（滨特尔）的市场占比= $2 \div 9.5 = 17.58\%$ ；

开能环保的市场占比= $1.6 \div 9.5 = 16.84\%$ 。

Culligan（康丽根）的市场占比= $0.1 \div 9.5 = 1.05\%$ 。

经核查，开能环保 2010 年软水设备的销售总量为 29,349 台，其中国内销售 16,289 台，出口 13,060 台。其它企业的销售数量中是否包含海外出口数量不可获知。由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开能环保的市场占比数据相对保守，基本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故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仍引用上述数据。

6、关于数据 6 “温州润新、Pentair（滨特尔）、开能环保为目前中国大陆主要的家用多路控制阀生产厂商，产品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0%，其中温州润新占比最高，达 30.6%，其次为 Pentair（滨特尔）和开能环保，分别为 26.2%、4.9%。”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经核查慧聪邓白氏提供的计算上述占比的基础数据，本所律师发现慧聪邓白氏是以国内制造商的生产规模来计算各企业的市场占比的，为避免投资者对多路控制阀国内市场占比数据的误解，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只说明市场中的主要制造商，不再引用上述占比数据。

7、关于数据 7 “中国生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企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生产工业用为主的企业，另一类则是以生产民用为主的企业，后者的生产规模占总规模的比例达 92.1%。”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 7 的来源过程如下：

（1）慧聪邓白氏对中国大陆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主要生产厂商进行了访问，了解主要生产厂商产品结构；

（2）通过对行业专家访问，最终得出产品结构比例。

经核查上述相关数据来源，本所律师认为该数据基本合理，故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仍引用该数据。

8、关于数据 8 “在中国民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生产企业中，Wave Cyber（唯赛勃）销量最大，占比达 42.1%，本土企业开能环保及 Pentair（滨特尔）以 12.0%、11.2%分列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经核查慧聪邓白氏提供的计算上述占比的基础数据，本所律师发现慧聪邓白氏是以国内制造商的生产规模来计算各企业的市场占比的，为避免投资者对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国内市场占比数据的误解，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只说明市场中的主要制造商，不再引用上述占比数据。

9、关于数据 10 “预计未来的 3—5 年，中国的全屋水处理设备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其年生产规模增长率将高于人居水处理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保持在 25%以上。预计至 2014 年，中国大陆全屋净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25.5 万台，全屋软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37.4 万台。至 2015 年，全屋净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33.6 万台，全屋软水设备的生产规模将达到 49.2 万台。”和数据 11 “至 2015 年，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国内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21.7 万只、206.9 万只，而出口规模将分别达到 178.8 万只、227.8 万只。”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经核查慧聪邓白氏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测算模型及相关参数，并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长江保荐及本所律师认为，慧聪邓白氏在报告中所反映的人居供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在未来的发展趋势基本符合行业的实际状况，但为更为审慎地表述行业发展状况，上述产品的发展前景将在慧聪邓白氏报告的基础之上由发行人根据其行业经验以及对国内外市场的了解得出大致判断。

10、关于数据 12 “根据发行人自身对行业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了解，并结合慧聪邓白氏的调研报告，2010 年国内全屋型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数量约为 17 万台。”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 12 的来源过程如下：

- （1）数据 4 来源中推导出的 2010 年国内全屋净水设备数量 7.5 万台；
- （2）数据 5 来源中推导出的 2010 年国内全屋软水设备数量 9.5 万台；
- （3）加总 2010 年全屋净水设备数量与全屋软水设备数量为 17 万台；
- （4）发行人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了解，认为该数据基本合理。

经核查数据 4 与数据 5 来源，本所律师认为该数据基本合理，为更为直观地说明全屋水处理设备当前的规模状况，在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增加了数据 12 的表述。

11、关于数据 13 “基于近几年来发行人在专业部件产品方面销售快速增长的情况，结合发行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参照慧聪邓白氏的研究报告，2010 年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在国内销售及出口海外的合计数量分别约为

90万只、120万只。”的来源或依据的核查

数据13的来源过程如下：

（1）数据6来源中推导出的2010年多路控制阀的国内外销量合计为91.6万只；

（2）数据8来源中推导出的2010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国内外销量合计为128.5万只；

（3）发行人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了解，估算出2010年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国内外销量合计分别为90万只、120万只。

经核查数据6和数据8的来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估算的数据基本合理，为更为直观地说明专业部件产品当前的规模状况，在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增加了数据13的表述。

除对上述具体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外，长江保荐及本所律师还通过如下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调查，以进一步证实慧聪邓白氏报告的行业描述：

（1）实地走访参加国际行业水展，通过各参展方展位、展品、宣传资料等了解行业及主要企业的发展情况；

（2）与上海水家电协会的有关人员交流，了解其会员企业的发展状况；

（3）访谈开能环保的国内及国外经销商，通过他们了解国内及国外的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4）获取慧聪邓白氏的工作底稿，包括与Pentair、Ecowater、润新、Wavesyber等企业、经销商、消费者的访谈记录；

（5）与慧聪沟通其对预测数据所采用的二次指数平滑模型等方法及相关参数来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摘引的慧聪邓白氏数据来源中的统计数据源于权威机构，市场数据源于慧聪邓白氏实地调研后获得的基础数据上的合理假设与估算，而对于核查中发现的依据不够充分、或易引起投资者误解的数据均未再采用，故现已摘引的数据能够反映出当前全屋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专业部件产品的发展状况。

反馈意见第 5 题第（3）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分类，我国水处理设备市场、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上述市场中的份额比例和竞争优势，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以国内全屋水处理设备中的净水设备总量、软水设备总量为计算口径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的计算过程、是否将发行人国内外产品销售情况与国内市场总量进行比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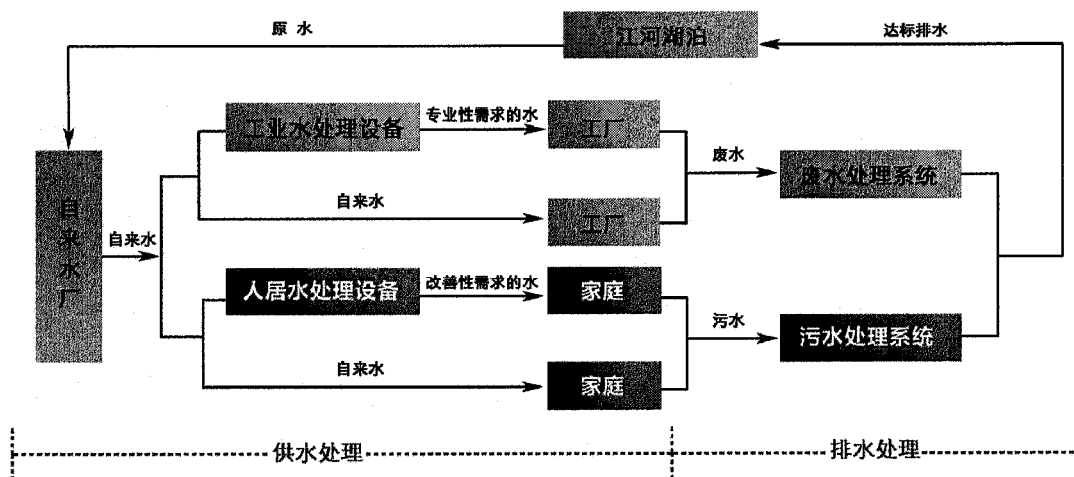
一、关于行业分类、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分类

1、行业归属

开能环保生产制造的水处理产品以改善人居生活水环境品质为目的，侧重于满足家庭全部生活饮用水的深度水处理需求，属于水处理设备中的人居水处理设备，是人居水环保行业的一个分支，归于环保行业的范畴。

城市水循环体系简要示意图



注明：■ 蓝色区域为人居水环保领域。

根据处理水质的不同，水处理设备可以分为供水（上水、自来水）处理设备、再生水（中水）处理设备和排水（下水、废水、污水）处理设备。供水处理后的

水将直接供应工厂和家庭生产、生活使用；再生水处理是回收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水、污水，进行处理后再循环使用于一些水质要求不高的场合；排水处理则主要是对生产、生活使用后的废水、污水进行处理，符合标准后排放到自然环境中，成为供水的原水。

根据应用对象的不同，供水处理设备可以分为工业水处理设备和人居水处理设备两类，分别为工厂和家庭提供供水的进一步处理，以满足不同应用水质的要求。

2、人居水处理设备的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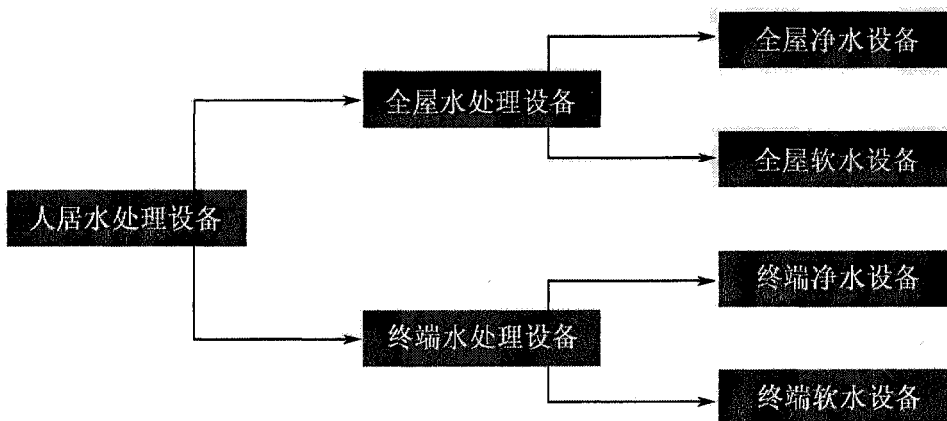
(1) 人居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背景

人居水处理设备是一类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运用各种水处理技术对人居生活饮用水进行深度净化、软化处理的新型家用设备。该类设备在主要消费群体、产品功能、应用环境和后续服务上兼具了家电产品、装潢用品、健康消费产品的部分特征。由于城市供水处理系统标准化处理无法满足人们的个性化需求，因此人居水处理设备在城市供水处理中成为一个补充环节。

(2) 人居水处理设备的分类

人居水处理设备可以分为终端水处理设备和全屋水处理设备。

人居水处理设备分类图



注：发行人研发制造的水处理设备为全屋水处理设备，为上图中蓝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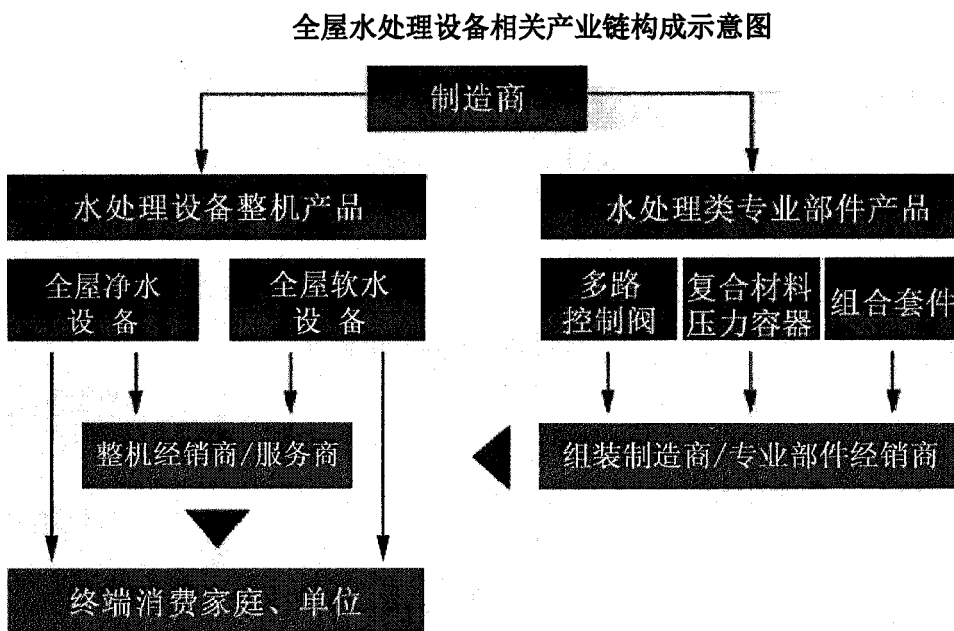
全屋水处理设备属于人居水处理设备中较为大型的一类设备，是在终端水

处理设备发展的基础之上，满足人们更加健康、更加安全的全面生活饮用水需求的新兴产品。全屋水处理设备可以安装在家庭的总入水口处，进行大流量的水处理，满足全屋的用水需求。全屋水处理设备在水处理流量上一般不低于 0.5 吨/小时，由于要达到大流量下的优质水处理效果、确保全屋用水的品质和安全，全屋水处理设备对其核心部件在承压能力、结构方面要求较高，在结构设计上也因需要使用较多的滤料而使得体积相对较大，在产品耐用性上必须提供更长的使用寿命，在产品的制造工艺、安装服务等其它方面的要求也与终端水处理设备有较大的差异。

（3）全屋水处理设备相关产业

全屋水处理设备的相关产业包括构成水处理设备的专业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全屋水处理设备整机的研发与制造（包括采用核心专业部件自行组装并销售）、专业部件的经销、整机设备的经销、安装与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全屋型水处理设备整机及相关专业部件，所从事产业为下图蓝色部分。



（二）我国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的行业发展情况

1、人居水处理行业的整体状况

随着政府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市政公用的继续开放、环境产业政策的

推进以及投融资环境的日趋完善，近年来，人居水处理设备行业较快的发展速度吸引了商家的高度关注，成为水处理行业中新兴的子行业和发展商机，据慧聪邓白氏分析，我国人居水处理设备行业 2010 年的销售规模约为 167 亿元。

2、全屋型水处理设备的市场状况

相比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中的终端水处理设备市场而言，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在我国的发展起步较晚，在我国整个人居水处理设备中的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自身对行业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了解，并结合慧聪邓白氏的调研报告，2010 年国内全屋型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数量约为 17 万台。随着国内企业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专业部件的生产技术与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全屋水处理设备的出口也将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此外，基于近几年来发行人在专业部件产品方面销售快速增长的情况，结合发行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参照慧聪邓白氏的研究报告，2010 年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在国内销售及出口海外的合计数量分别约为 90 万只、120 万只。随着中国本土企业在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专业部件方面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中国本土企业在全球专业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上升。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上述市场中的份额比例

目前，虽然全屋净水的理念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所接受，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包括从事终端水处理产品业务的企业，但在 1000 多个国家批准的净水设备生产企业中，仅 30 余家拥有生产全屋净水设备的卫生许可批件。

由于国内当前仍属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目前尚未有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缺乏完整的、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主要来源于慧聪邓白氏出具的《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行业研究报告》。2010 年，开能环保产品的销售数量在我国全屋净水设备、全屋软水设备中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22.7%、16.8%。按人居水处理设备市场 2010 年的市场总值 167 亿计算，开能环保在国内的市场销售额占该总值的比例仅为 0.46%。

公司于 2005 年以后开始重点研究水处理核心部件技术与产品，并已于报告期内攻克了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水处理核心部件产品方面的多项技

术难点，研制出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全屋水处理设备的核心部件产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上述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1、相对于终端水处理设备制造企业的优势

相较于终端水处理设备，发行人的产品可以处理大流量的人居生活饮用水，能够满足整个家庭的个性化的用水处理需求。为达到大流量下的优质水处理效果、确保全屋用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发行人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整合技术上已经建立了相对的领先优势。

2、相对于全屋水处理设备制造企业的优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并已在各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人才。相较于其他全屋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企业，发行人最大的优势就是拥有从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核心部件到整机组装的研发与制造能力，这不仅使得公司在人居水处理行业的专业领域拥有了相应的市场地位，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赢得了更大的空间。

（1）拥有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采用学习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目前，公司已经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浦东新区企业技术开发机构”，还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并获得政府专项资助。

（2）拥有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规模制造下的品质管控能力

公司投资购置了多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设备，公司已具备 24 万台/套的全屋型水处理设备及专业部件产品年生产能力。公司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贯彻于从产品策划、研发设计到工艺技术制定、原材料控制再到生产制造、产品出库的整个过程。由公司研发制造的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各项检测指标能够达到并超过 NSF 国际认证的标准要求。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采用独有的企业内部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实施精益制造管理，为生产制造环节带来更大的灵活性和更高的效率。

（3）可提供差异化的、长期的优质服务在终端消费者市场，为维护水处理

设备的长期有效性、保障消费者的用水健康，销售人居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必须要做好各项持续的服务工作。

（4）已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营销体系

针对人居水处理设备和水处理专业部件产品目标客户的不同，公司相应建立了不同的营销模式，同时在终端消费者市场和水处理专业客户市场销售不同的产品，拥有不同类型的客户资源。

（五）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或市场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项目		开能净水设备(台)	市场占比计算	开能软水设备(台)	市场占比计算
2008年	上海尔然报告		10,500	$10,500 \div 46900 = 22.4\%$	15,500	$15,500 \div 60500 = 25.6\%$
	实际情况	国内	7,627	-	9,850	-
		国外	7,414	-	784	-
		合计	15,041	-	10,634	-
2010年	慧聪邓白氏报告		17,000	$17,000 \div 75,000 = 22.7\%$	16,000	$16,000 \div 95,000 = 16.8\%$
	实际情况	国内	18,621	-	16,289	-
		国外	1,889	-	13,060	-
		合计	20,510	-	29,349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行业分类、我国水处理设备及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上述市场中的份额比例和竞争优势的说明，符合发行人自身及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鉴于全屋水处理设备与终端水处理设备在功能、设计、技术要求方面均有所不同，为区别这两大类设备，说明公司在全屋水处理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着重披露的是全屋水处理设备的行业情况，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以在国内销售的全屋水处理设备为计算口径，不包括发行人在海外市场销售的产品，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本次申报将“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变更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请补充说明及披露发行人两次申报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编制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随意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两次申报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的说明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仍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并无变化。该募投项目本次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与前次申报内容均一致。作为国家预算内给予支持的项目，该项目需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不能擅自更改。

发行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的销量及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发行人需要建立新的项目满足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产销量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募投项目之一“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启动时间为 2009 年，已经基本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因此，本次申报募投项目将“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变更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二、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一）“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至 2010 年底已经完成投资 3515.58 万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2256 万元，信息及研发设备投资 401 万元；工程投资 554 万元；工程间接投资 0.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

（二）“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1,5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95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37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用系统均利用

现有设施，不作新增。

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总计投入 953 万元，投入的设备包括缠绕设备、模具、配套设备、数控机床、化学分析设备及测量装置等，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目前，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产品样机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改进和前期推广准备。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的计划情况和截至 2010 年底实际投入情况的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10 年底实际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	200	114
2	机器设备	935	793
3	其他	60	46
合计		1195	953

三、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仍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并无变化。该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该募投项目本次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与前次申报内容均一致，总投资 9,250 万元，该项目用于购置设备、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 8,49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60 万元。该项目的目标是扩大发行人整机设备和套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该项目启动时间为 2009 年，预计于 2011 年完成投资，2014 年达产。截止 2010 年底，发行人自行筹资投入 3515.58 万元，项目正在进展中。作为国家预算内给予支持的项目，需要严格按照核准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不能擅自更改。目前已经投入的部分设备设施已经开始运作。

预计全部完成后，公司整机设备和水处理产品套件的产能将增加到 30 万台/套。前次募投项目“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因已基本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本次申报已不再作为募投项目。该项目是针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的”研制推广所进行的投资。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适用于在各种突发污染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安全供水。该系统曾于 2009 年 1 月成功应用于上海市松江区停水事件，以景观水作为水源进行再净化处理后满足了小区居民的应急用水需求。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拟用于生产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的项目。该项目的设立是基于 2009 年以来，发行人所自行研发制造的自动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两个用于全屋水处理系统的核心部件通过了国际认证，并在行业内的销售市场不断增长的情况所作出的投资决策。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中关于该等产品制造的设备在达到设计产能后，主要用于整机和套件产品的配套使用，在满足 30 万台/套整机和套件的生产前提下，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独立销售需求。作为中央预算内拨款支持的项目，不适合再增加规模和扩大投入。因此发行人决定另设立项目，用于生产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这部分核心部件产品，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500 万元，达产后生产 40 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 10 万台多路控制阀。

本次募投项目“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与前次申报的募投项目“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同，是两个不同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并核查募投项目已投资固定资产明细表与相关购买凭证、以及上述项目向相关部门备案的项目可研报告，并根据“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分别所涉的浦经委工贸备案（2009）15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发改产（2008）069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能环保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以及浦经

信委工备案（2010）147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与前次申报的募投项目“节水型集成饮用水系统技改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同，系两个不同的项目。发行人编制募投项目是谨慎和合理的，不存在随意性。

七、反馈意见第7题：募投项目“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新增产能18万台/套/年产能，目前已实现12万台/套/年产能。同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新增产能40万只复合材料压力容器、10万只多路控制阀。

（1）请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消化能力、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现有营销渠道的限制等，审慎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项目概算明细、市场前景及变化情况、市场推广难度和风险，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中作补充分析。

反馈答复：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的分析

（一）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规划概况

该项目2010年新增产能及2014年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原有年产能	12万台/套		
其中：整机设备	2万台/套		
套件等	10万台/套		
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至2010年底	万台/套	至2014年底	万台/套

项目新增年产能	12	项目新增年产能	18
其中：整机设备	4	其中：整机设备	12
套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等	8	套件	6
<p>2010年，上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包括两部分：一是用作整机和套件的组成部分，另一个是单独作为专业部件销售的部分。</p> <p>该募投项目2010年新增的整机设备产能4万台，套件8万套，这是根据市场需求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策略而设计的。考虑到行业现状、市场产品结构和产能瓶颈问题，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入的初期着重发展市场增长较为快速的套件和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而整机设备的组装等相关设备的投入主要留在项目发展的后期投入，以配合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该项目生产的套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等为中间品种，在增加组装和测试等设备后，可以制成整机设备。</p> <p>随着投资完成及工艺设备配置完成，该项目于2014年达产，将实现整机设备12万台/年，套件6万套/年。随着发行人整机设备和套件销量的增加，发行人预计2014年整机设备和套件的销量能力将分别达到19万台和21万套，该项目新增18万台/套/年和公司原有12万台/套/年的产能将全部用于生产整机设备和套件，将无剩余产能生产单独作为专业部件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发行人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将全部由“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生产。</p>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2015年达产			
项目新增年产能	万台/套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40		
多路控制阀	10		
<p>该项目预计于2015年达到设计产能，即年产40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10万台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将全部由该项目生产。</p>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消化能力分析

发行人整机设备和套件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和 28%；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和 58%，人居水处理市场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同时，发行人 ODM 业务的增长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该行业的增长趋势：2010 年，ODM 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23.13%。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 ODM 业务客户的数量和企业性质，合作企业的特点有从小型企业向家电巨头发展、从本土企业向跨国公司发展的趋势。家电巨头和跨国公司的介入将加速人居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形成更大的规模优势。

1、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发行人在原有 12 万台/套的产能，其中整机设备生产能力 2 万台，水处理产品套件等 10 万套的基础上。制定了“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的投资项目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自筹资金投入 3515.58 万元，并新增产能总计 12 万台/套；其中整机产能增加 4 万台，套件、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其他产品生产能力合计增加 8 万台/套。加上原有的产能，2010 年发行人合计实现产能 24 万台/套；其中整机设备产能 6 万台；套件和核心部件产能 18 万台/套；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产能(台/套)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1	2008 年	12 万	73,602	79,191	61.34%	107.59%
2	2009 年	18 万	163,117	154,137	90.62%	94.49%
3	2010 年	24 万	228,906	230,840	95.38%	100.84%

上述报告期内产量和销量的统计包括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套件、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

根据“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的投资计划，发行人将继续投入 5735 万元，该项目预计于 2014 年达产，将增加整机设备产能 8 万台。项目达产后，与发行人原有产能合并计算，发行人将实现整机设备产能总计 14 万台，套件产能 16 万套。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包括整机设备、套件、独立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随着整机设备和套件的市场需求的增加，发行人原有的 12 万台/套的年产能和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 18 万台/

套的年产能将全部用于生产整机设备和套件产品。发行人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将全部由“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生产。

(1) 发行人 2010 年全屋净水设备和全屋软水设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0,510 和 29,349 台, 近两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39.79% 和 39.89%, 以上述平均增长率预计, 发行人 2014 年全屋净水设备和全屋软水设备的销售能力将达到 19 万台, 可以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 12 万台整机产能和公司原有的 2 万台整机产能。

(2) 发行人 2010 年套件的销售数量为 76,918, 近两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27.92%, 以 2010 年套件销售数量预计, 发行人 2014 年套件的销售能力约为 21 万套, 可以消化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 6 万套的套件产能和公司原有的 10 万套的套件产能。

(3) 依据发行人的预计, 2014 年国内整机设备销售规模将达到约 50 万台。因此, 根据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趋势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及预计, 发行人面临着产能瓶颈问题, 亟需筹集资金, 扩大产能, 满足发行人目前不断增长的订单和市场需求。

2、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既是整机设备和套件的配件; 也是核心部件, 可以在水处理专业领域销售。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作为水处理产品中盛放滤料的容器, 有着较高的技术设计和制造要求, 发行人该系列产品在 2009 年获得了美国 NSF 认证后, 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销量不断上升。

多路控制阀是作为全屋水处理产品的机械和电子控制单元, 具有机械设计、电子控制和流体力学、密封技术等多项复杂的技术标准。开能环保的该系列产品已经达到美国 NSF 的标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数据显示该产品独立销售的前景较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	产能(台/套)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	----	---------	---------	---------	-------	-----

分类	年度	产能(台/套)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2008年	50,000	28,784	28,571	58%	99.26%
	2009年	120,000	99,085	91,763	83%	92.61%
	2010年	180,000	156,581	157,373	87%	100.51%
	年度	产能(台/套)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多路控制阀	2008年	25,000	15,158	15,911	61%	104.97%
	2009年	46,000	38,899	35,460	85%	91.16%
	2010年	60,000	53,197	55,757	89%	104.81%

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年产 18 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 6 万台多路控制阀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生产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包括两部分：一是用作整机和套件的组成部分，另一个是单独作为专业部件销售的部分。

随着发行人整机设备和套件的销量增加，“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所增加的产能将全部用于生产整机设备和套件，将无剩余产能生产单独作为专业部件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发行人需要安排增加设备，专门生产独立销售的核心部件，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投入 4500 万元，建设“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该项目预计于 2015 年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40 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 10 万台多路控制阀。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增长速度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及预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得到较好的消化。

(1) 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自制该等核心部件，并逐渐向水处理行业专业客户单独销售核心部件以来，销售情况良好。具体见下表：

产品分类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数量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数量增长率(%)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台/套)
多路控制阀	763.50	15,256	16.23	641.96	13,126	113.50	285.56	6,148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1,654.18	88,335	101.63	758.34	43,810	-	-	-

2010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的销售数量分别为88,335和15,256台，其中独立销售数量近两年的平均增长率为50.82%和64.87%，以该增长率预计，发行人2014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销售能力将分别达到约44万台和11万台，完全能够消化本项目新增的40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10万台多路控制阀的产能。

(2) 发行人预测至2014年，发行人预计多路控制阀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250万只、350万只。因此，根据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趋势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及预期，发行人2015年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销售能力将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三) 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1、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发展战略概要介绍

(1) 美国 Pentair（滨特尔）公司

Pentair公司于1966年成立，1996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Pentair下属水集团是其首要产业，贡献的业务收入占Pentair业务总收入的66%。Pentair水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三大部分：泳池水处理、水泵及水过滤，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6%、30%和20%，其中水泵在美国水泵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出于对水处理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Pentair公司一直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水集团下辖水过滤的上下游业务，强化其在水过滤业务上的研发、制造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2003年以来，Pentair陆续收购美国Everpure（爱惠浦）、美国WICRO、北京洁明天地环保设备公司股权，并于2008年5月与GE的水处理技术部门组建合资公司以整合各自的全球水软化和人居水净化业务。

目前，Pentair公司在民用水处理业务上已拥有水处理设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并拥有“Pentair”（滨特尔）、“Everpure”（爱惠浦）等水处理设备品牌，“Fleck”等多路控制阀品牌，以及“Structural”等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品牌。在美国，Pentair是最大的水处理设备的核心部件提供商。（引自Pentair公司年报、相关研究报告）。

Pentair 公司现将亚太总部设在中国上海。不同于其在美国的只从事水处理设备核心部件业务的策略，Pentair 在中国市场上开始介入人居水处理设备业务，推出了包括全屋净水设备和全屋软水设备在内的民用水处理产品、泵产品、游泳及水景产品等，通过其 4 个大区的经销商销售。

Pentair 在海外市场的核心部件销售方面，已经形成非常稳定的经销网络，客户基本固定并大多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销售方面，还属于比较初期的开拓阶段，经销网络的建设还在完善之中。Pentair 比较注重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扩大市场的份额。

（2）Ecowater（怡口）公司

Ecowater 公司成立于 1925 年，至今已拥有 80 多年水处理经验。Ecowater 公司的人居水处理设备主要是软水设备和终端净水设备，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产品以软水设备为主。目前，Ecowater 公司在江苏昆山地区设立了中国总部，负责东亚地区和中国大陆的市场。Ecowater 公司在中国市场主要采取区域总代理商的营销方式。

由于 Ecowater 软水机是进入中国市场比较早的美国产品，在中国北京等北方水质较硬的地区销售量比较大。怡口公司非常重视中国市场，预计其未来将在中国开展软水机制造和 ODM 业务。

（3）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公司”）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WAVE CYBER LIMITED 于 2001 年在中国上海独资建立。唯赛勃公司的产品有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膜壳等，其中压力容器和膜壳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全年营业额的 55%—60%、30%—35%。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主要应用于家用、商用、工业用净水及软水处理方面；膜壳大部分应用于电力、钢铁、化工和市政等方面。

唯赛勃公司的产品大多取得了欧美发达国家的各项质量认证证书。由于市场定位主要是欧洲客户，故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唯赛勃在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也获得美国 NSF 认证的，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其产品销售主要委托其在北美和欧洲的几个主要经销商进行分销，网络的覆盖面和成熟度较高。唯赛勃

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或将向研发和制造多路控制阀和终端水处理产品方面发展。

（4）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市润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润新”）创建于2000年，是专业研发和生产太阳能、水处理等新兴领域的系列专用阀的企业。

温州润新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水处理系统用多功能控制阀，已经形成了系列化开发及规模化生产。目前在水处理行业的市场销售中，发展比较快。尤其是其自主开发研制的手动的软化用多路控制阀在业内有比较高的声誉。温州润新在产品的用材和市场方面，选择了低成本、低价位的市场策略。并且在发展策略上定位于专业的多路控制阀研发制造。目前，产品的销售策略以发展行业内代理商为主。并出口至海外多个国家。

2、发行人面对的市场竞争状况以及策略

面对海外成熟的水处理行业竞争对手和国内新兴的行业内竞争对手，开能环保采取了适合自身特点和符合行业需求的市场发展策略。

在海外市场，开能环保的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 Pentair、Ecowater、Wave Cyber 等。上述公司都具有相当深厚的市场基础和非常稳定的营销网络。其产品性能稳定，拥有良好的客户认知度。其产品的经销商往往是区域市场中位列第一的公司。但也存在着被长期合作的总代理垄断，价格居高等弊端。在这种情况下，开能环保采取了发展“第二、第三”的市场策略，并以发展中小经销商为主作为初期海外市场发展策略。考虑到这些经销商从当地竞争对手的总代理、分代理手中拿到的产品价格比较高，开能环保则给予比较优惠的供应价格，鼓励其尝试和销售开能环保研发的新产品。

由于开能环保的产品在品质上符合国际标准，在功能和设计上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在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下，开能环保的优质产品逐渐被市场接受。通过近5年的努力，开能环保已经在北美、欧洲的主要地区和亚太的主要地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客户关系网络。随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 NSF 认证的完成，发行人预计产品销售和市场发展速度还将加快。

在国内市场，开能环保销售的主要产品是根据中国水质特点自主研发制造的整机设备。由于中国人居水处理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还没有形成比较完善

的经销、服务体系；同时，中国全屋水处理行业内不像海外市场具备大批采购专业核心部件并组装成全屋水处理设备的专业公司，因此，开能环保在中国市场主要建立发展授权经销和直销服务两种市场模式，销售和推广公司的整机产品。同时通过发展特定的 ODM 客户，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和行业内知名度。

考虑到国内市场发展策略和渠道建设，发行人需要通过资金投入，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一方面通过为美的、沁园、3M 等拥有品牌和渠道优势的企业定制适合其市场要求的产品，建立和保持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加工制造的优势；另一方面发展拥有自身特点的“奔泰牌”授权经销渠道和“开能牌”直销服务模式。发行人将建立有特色的经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力争在未来的竞争逐渐加剧的市场中保持持续、稳健的增长。随着美的、沁园、3M 等家电企业介入全屋水处理行业，人们的人居用水观念将发生较快的转变，发行人预计此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发生比较大的增长。发行人具备的市场优势和策略，将有助于其在未来几年保持甚至超过当前的增长速度。

（四）发行人现有营销渠道的限制

根据整机设备和专业部件市场的现状，发行人对自主品牌的整机设备和专业部件销售建立了三种不同的市场模式，分别发展海外市场、国内经销市场和直销服务市场。

1、海外市场的限制

由于海外发达国家的市场比较成熟，客户也比较专业，其对于进入市场的新产品有一个接受的过程，市场的推广难度主要表现在客户对中国制造的产品品质的信任度方面，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限制。为了突破这一限制，发行人在进入海外市场的同时就开始申请海外产品 NSF 认证，现已获得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 NSF 认证。根据海外市场的渠道成熟特点，发行人的整机设备和核心部件都采用发展区域总代理的发展策略和模式，发挥当地经销商的渠道、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等资源优势，结合发行人产品设计、制造品质、成本优势，在海外成熟市场注入新鲜的产品。目前，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发展“第二、第三，甚至中小经销商”的策略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海外经销网络和销量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核心部件获得 NSF 认证，发行人还将进行整机产品的认证工

作，这将进一步支持海外经销商在当地扩大和发展品牌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遇。

2、国内经销市场的限制

在国内经销市场，相比成熟的国外品牌和国内家电巨头，公司的品牌效益尚需建设，经销商网络尚需扩大。开能环保以“奔泰牌”系列产品的授权经销模式为主。开能环保“奔泰牌”产品定位于全国城镇居民对水质污染敏感，对居家用水健康关注的客户群体。为了减少经销商、零售商在服务、安装上的技术难度，开能环保在开发该系列产品时就注重于安装方便、服务容易、产品定价适中的特点。为了适合城镇居民在居家环境方面的空间限制，该系类产品的设计高度和尺寸都进行了规划，可以在比较狭窄的空间安装。因此，该系列产品保持较好的销售增长趋势，2010年达到了约40%的增长速度。

由于全屋水处理设备和其他家用电器的应用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客户一般不能够靠自己的能力自行安装和服务；同时，安装、更换滤料和保养等售后服务为经销商带来持续的服务收益，因此，开能环保在设计经销网络模式时没有采用传统的家电大卖场的零售渠道，而采取了在城镇以上的地区发展零售商为主的方式。通过对零售商的技术培训支持，指导并鼓励其服务当地客户，获得良好的口碑和持续的服务收益。上述经销商网络的发展限制主要体现在建设过程相对于传统零售渠道比较慢，但网络建设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就会保持比较稳健的增长速度，符合发行人稳健、谨慎的企业文化和经营风格，因此，发行人预计该经销网络的扩张是可持续的。

3、直销服务市场的限制

发行人直销服务市场目前仅限于上海并辐射距上海2小时车程的长三角地区，如无锡、苏州等地。

为了完善这种直销服务模式，发行人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服务车辆调度系统、区域水质地图等服务销售方面的软件和硬件支持系统。为了克服该模式销售增长比较缓慢的限制，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发行人将在全国一线城市逐步复制发展直销服务模式。因此，直销服务模式的发展将成为开能环保在国内市场

的持续增长动力。

综上，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发行人自身的成长，发行人的营销渠道将适应扩大的市场规模和份额，发行人在扩大现有营销渠道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实践营销渠道的复制模式，发行人的营销策略是与发行人的产能扩张趋势相适应的。

（五）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之 18 万台/套的产能预计于 2014 年达产，届时，考虑公司原有的 12 万台/套的产能，发行人产能合计 30 万台/套，其中整机设备的产能将达到 14 万台，套件的产能将达到 16 万套。2014 年，根据公司自身的销售增长趋势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及预测，发行人 2014 年整机设备的销售能力将达 19 万台，套件的销售能力将达 21 万套，可以消化该募投项目的产能。

2、“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之 40 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 10 万台多路控制阀的产能预计于 2015 年达产。2014 年，根据公司自身的销售增长趋势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及预测，发行人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的销售能力将达 44 万台，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多路控制阀的销售能力将达 11 万台，可以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综上，发行人 2010 年的产量已基本利用了原有产能，原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面对市场竞争，公司新增产能可以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完善业务链，增加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的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是相匹配的。

二、募投项目具体概算和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人编制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从行业发展前景、市场规模扩大及公司自身销售趋势的变化出发。

（一）具体项目概算明细

1、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9,250 万元，该项目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8,49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60 万元，截至 2010 年底，该项目已投资 3515.5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表：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
1	建筑工程	720	8.5
2	工艺设备	5,992	70.6
(1)	缠绕主要设备	837	-
(2)	缠绕辅助设备	228	-
(3)	吹塑主要设备	919	-
(4)	吹塑辅助设备	528	-
(5)	注塑主要设备	638	-
(6)	注塑辅助设备	241	-
(7)	阀装配辅助设备	545.5	-
(8)	整机装配主要设备	101	-
(9)	整机装配辅助设备	124	-
(10)	基建配套	105	-
(11)	安装服务车	32	-
(12)	搬运设备	86	-
(13)	机加工主要设备	227	-
(14)	测量设备	26	-
(15)	模 具	1000	-
(16)	其 他	354.5	-
3	产品开发及信息化	1,205	14.2
(1)	实验分析设备	500	-
(2)	信息化系统	600	-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
(3)	中心机房硬件	105	-
4	工程间接投资	573	6.7
合计		8,490	100

2、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75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1,125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公用系统均利用现有设施，不作新增。

固定资产投资均为生产设备的投资。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
	工艺设备	3,375	100
(1)	吹塑主要设备	1,223.00	-
(2)	吹塑辅助设备	357.10	-
(3)	注塑主要设备	505.00	-
(4)	注塑辅助设备	143.80	-
(5)	缠绕主要设备	660.00	-
(6)	缠绕辅助设备	277.00	-
(7)	阀辅助设备		-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
		174.90	
(8)	配套辅助设备	4.20	-
(9)	搬运设备	20.00	-
(10)	实验分析设备	10.00	
合计		3,375	100

（二）市场前景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全屋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展空间巨大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主要是针对水处理专业领域，特别是海外专业领域的客户需求而生产的核心部件。作为全屋水处理产品的核心部件，目前需求较大的是比较成熟的海外市场，尤其是欧美国家市场。在海外市场，发行人和区域市场位列“第二、第三”的经销商合作的策略已得到落实，根据经销商的反馈，由于开能环保自主研发制造的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均获得了国际认证，已经逐渐为市场所接受，发行人预计该等产品的销售增长速度还将有所提升。

随着国内全屋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家电巨头和跨国公司加入这个市场，未来国内市场也将涌现出大批的拥有专业水处理技术应用能力的企业，它们将采购核心部件产品，自行组装或委托制造各种适合当地水质的全屋水处理产品。因此，核心部件的国内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产能上升，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将更加适合较为广泛的城镇居民居家用水处理需求，因此将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2、市场发展速度将逐步加快

越来越多的家电企业，跨国公司加入到水处理行业。尽管由于渠道特点、目标客户定位等因素的影响，各大企业均以终端型水处理产品为主导方向，但也都相继推出了全屋型水处理产品，以满足对该类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开能环保 ODM 客户类型变化情况，未来的 ODM 客户增长将由中小型企业向跨国公司和大型家电企业扩展，全屋水处理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将逐步加大，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场发展速度也将增快。

（三）市场推广难度和风险

1、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国人居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成为潜力巨大的市场。中国庞大的市场吸引着国内外、行业内外越来越多的参与者，使得行业竞争程度增加。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国外品牌，如 Pentair、Ecowater 和 Wave Cyber，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正积极的在中国扩大市场规模。面对日益成长的行业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压力，发行人在扩大生产、克服产能瓶颈的同时需要积极地应对市场的竞争。

2、国内市场消费观念的制约

在国内人居水处理市场，市场推广的难度主要体现在人们消费观念的制约。在市场的推广过程中，人们会通过产品的体验和对用水健康知识的日益深入了解，对水的消费观念由安全上升到健康，逐渐对全屋水处理设备产生信心和需求。

3、国际市场对品质的信任度有待经营

在国际水处理行业，由于市场比较成熟，对于进入市场的新产品有一个接受的过程，市场的推广难度主要表现在客户对中国制造的产品品质的信任度方面。

（四）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满足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尽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在 30%以上，但公司的当前规模仍比较小，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状态，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也无法支持公司在未来五年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整机设备和套件产能将达到 30 万台/套，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产能分别达到 40 万台和 10 万台，基本满足公司发展规划所设定的产品销售目标和业务增长目标。

2、募投项目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年的研究和开发，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研发制造的整机设备、套件及专业部件等产品在产品设计、品质控制、最终认证等方面均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增长良好，公司当前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 100%。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增加资金投入扩大产能，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和技术壁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研发、制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列为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和 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由于发行人整机设备、套件、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销量不断增长，“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新增产能将全用于生产整机设备和套件，无法满足独立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发行人决定设立“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用于生产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该项目预计于 2015 年达产，将新增 40 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 10 万台多路控制阀的产能。该项目已获得浦经信委工备案（2010）147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的设立，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需要和国家产业政策，其新增产能和市场需求相匹配，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三、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一）“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截至 2010 年底，该项目已投入了 3515.58 万元，新增产能 12 万台/套，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产能(台/套)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1	2008年	12万	73,602	79,191	61.34%	107.59%
2	2009年	18万	163,117	154,137	90.62%	94.49%
3	2010年	24万	228,906	230,840	95.38%	100.84%

根据该项目规划，本项目将新增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并改造原有生产车间及公用配套设施，以便安装布置上述新增的工艺设备，建设年产 18 万台/套的整机设备及套件的项目，主要生产公司的优势产品全屋整机设备及套件。发行人预计于 2014 年达到该项目的设计产能，届时，发行人整机设备的年产能为 14 万台，套件的年产能为 16 万套。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销售增长趋势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及预期，公司 2014 年的整机设备和套件的销售能力将分别达到 19 万台和 21 万套，整机设备和套件的产能利用率均可达到 100%。

（二）“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将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 10 万台多路控制阀的项目，专门用作生产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预计于 2015 年达到该项目的设计产能。根据发行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近两年的平均增长率和发行人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及预测，发行人 2014 年单独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的销售能力将分别达到 44 万台和 11 万台，产能利用率将分别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消化能力、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现有营销渠道的限制等对募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与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之审慎分析，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项目概算明细、市场前景及变化情况、市场推广难度和风险，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之审慎分析均属实。发行人 2010 年的产量已基本利用了原有产能，原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面对市场竞争，公司新增产能可以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完善业务链，增加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本次申报募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是相匹配的，募投资项目的设立是必要且合理的。

反馈意见第 7 题第（2）：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两募投资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

两个募投项目重复计算产能、重复立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关于两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两个募投项目重复计算产能、重复立项的情形的说明

2008年，发行人年产能为12万台/套，随着整机设备及套件等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需要新增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增加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2008年11月13日，“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获得沪发改产（2008）069号批文。截至2010年底，该项目已新增产能12万台/套；项目预计于2014年达产，届时将新增产能18万台/套，其中整机12万台，套件6万套。

随着发行人研发的成功和不断改进，发行人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在2010年和2011年分别获得了国际认证，也得到了客户认可，因此产品销量逐年攀升，需要扩大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产能以满足现在和未来的市场需求。根据发行人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近两年的平均增长率，2014年发行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销售能力将分别达到44万台和11万台。

因“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已经上海发改委核准，项目投资金额不适合再增加，故无法满足发行人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产量的增长。因此，发行人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该项目已于2010年12月6日获得浦经信委工备案（2010）147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该项目将新增生产设备，建设年产40万台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10万台多路控制阀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用系统均利用现有设施，不作新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两个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均为独立投入，产能也分别独立计算，两个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计算产能、

重复立项的情形。

反馈问题第 7 题第（3）：募投项目“智能化家用全屋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发展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上海市发改委核准。请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该项目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3515.58 万元并实现 12 万台/套的产能水平，而该项目总计新增产能 18 万台/套/年的总投资为 9250 万元的依据及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立项核准时间较长，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所获得的沪发改产（2008）069 号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能环保智能化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及商用净化饮水机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和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该批复文件的出具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3 日，该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并无变化。本次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与批复文件中内容均一致，总投资 9,250 万元，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8,49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60 万元。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公司的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了 32.09%，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30.09%。水处理设备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76% 上升到 2010 年的 84.41%，且逐年递增，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水处理设备的收入增长幅度都超过了公司收入总额的增长幅度，在 2010 年达到 35.30%，2009 年达到 41.08%，反映出公司水处理设备的市场环境较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总投资为 9250 万元的依据及必要性

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8490 万元，其中工艺设备投资总计 5992 万元；产品开发及信息化投资总计 1205 万元，主要包括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仪器、进行信

息系统建设；建筑及工程间接投资 1293 万元。

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对该项目投入 3515.58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1.41%，具体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工艺设备	2,256.53
缠绕主要设备	57.63
缠绕辅助设备	35.39
吹塑主要设备	528.14
吹塑辅助设备	118.87
注塑主要设备	190.60
注塑辅助设备	32.54
阀装配辅助设备	44.93
整机装配主要设备	46.21
整机装配辅助设备	27.73
基建配套	104.66
安装服务车	31.46
搬运设备	85.65
机加工主要设备	211.61
测量设备	25.77
模 具	714.57
其 他	303.59
2、信息及研发设备	401.20
实验分析设备	106.75
信息化系统	249.62
中心机房硬件	44.83
3、建筑工程	554.26

土建	354.73
电力改造	199.53
3、工程间接投资	0.78
4、投资金额合计	3,515.58

该项目 2010 年新增产能及 2014 年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2010 年	2014 年
项目新增年产能（万台/套）	12	18
其中：整机设备	4	12
套件等	8	6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3516	8490

截至 2010 年底，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2 万台/套，其中整机设备新增产能 4 万台，套件等新增产能 8 万套。该募投项目 2010 年新增的产能是根据市场需求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策略而设计的。考虑到行业现状、市场产品结构和产能瓶颈问题，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投入的初期着重发展市场增长较为快速的套件和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而整机设备的组装等相关设备的投入主要留在项目发展的后期投入，以配合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该项目生产的套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等为中间品种，在增加组装和测试等设备后，可以制成整机设备。由于发行人整机设备、套件、及单独作为产品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的销量不断增长，该项目达产后将全部用于生产整机设备和套件，“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新增产能将用于生产独立销售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和多路控制阀。

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和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将投资完成，整机设备的产能将会增加，该项目尚需增加缠绕设备、整机装配、测试设备、吹塑及注塑辅助设备等。该项目竣工后，将新增产能 18 万台/套，其中整机设备 12 万台，套件 6 万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项目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3515.58 万元并实现 12 万台/套的产能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情况，发行人后续投资将主要增加整机产能，因此该项目新增产能 18 万台/套/年的总投资为 9250 万元是必要且合理的。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发行人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请补充说明并适当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情况、出资及合法性、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股权变动原因、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部分子公司 2010 年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及对其持续发展的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在人员任免、对外投资、投资权限、财务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上海销售公司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上海销售公司的设立

上海销售公司由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2 年 1 月 23 日，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签署了《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开能有限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建国创投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1 月 30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发（2002）第 0087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销售公司截止 2002 年 1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2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销售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45	90%

建国创投	5	10%
合计	50	100%

（二）上海销售公司 2003 年增资

2003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销售公司增资事宜，由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 50 万元，增资后上海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发（2003）第 15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3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销售公司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90	90%
建国创投	10	10%
合计	100	100%

（三）上海销售公司 2007 年股权变更及其原因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销售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股东建国创投将其所持 10% 上海销售公司股权转让于股东开能有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建国创投与开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建国创投将所持 10% 上海销售公司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于开能有限；同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贷记凭证》显示，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同时，上海销售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销售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销售公司的确认，上海销售公司本次

股权变更的原因是，上海销售目前是开能环保在上海地区实行的服务直销模式的执行实体。该模式在未来将向全国一线城市复制，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将上海销售公司全部股权收归发行人所有，有利于开能环保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这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四）上海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燃气设备、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器和相关产品配件材料、钢材、塑料及其制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的融资租赁。（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销售公司确认，上海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上海区域的发行人生产的净水设备的直销模式的销售，且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五）上海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分工为：上海销售公司是开能牌产品在上海以及周边地区的直接销售与服务，而发行人是“开能牌”产品的研发制造提供者。在业务的分工上，发行人负责制造和提供合格“开能牌”产品，上海销售则负责上海地区客户的服务和销售。两个公司各有独立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核算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销售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587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销售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销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

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二、有关净水机器人公司具体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净水机器人公司的设立

净水机器人公司由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4 年 3 月 31 日，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签署了《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净水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开能有限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建国创投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4 月 7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4）第 0254 号《验资报告》，对净水机器人公司截止 2004 年 4 月 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4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净水机器人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450	90%
建国创投	50	10%
合计	500	100%

（二）净水机器人公司 2007 年股权变更及其原因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净水机器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股东建国创投将所持 10% 净水机器人公司股权转让于股东开能有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建国创投与开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建国创投将所持 10% 净水机器人公司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于开能有限；同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出具《贷记凭证》，显示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净水机器人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净水机器人公司的确认，净水机器人公司本次股权变更，是为了将净水机器人公司全部股权收归发行人所有，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这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三）净水机器人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净水机器人公司确认，净水机器人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净水设备及环保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安装、租贷、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但净水机器人公司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净水机器人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书面确认，设立净水机器人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对发行人目前制造的多品种产品在必要的阶段进行专业细分，拟由净水机器人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更人性化、自动化的“机器人”品牌的产品，在市场上与其他产品进行差异化销售，以便满足更加大众化的市场需求。现阶段净水机器人公司尚未正式启动上述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净水机器人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291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净水机器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净水机器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三、有关奔泰水处理公司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奔泰水处理公司的设立

奔泰水处理公司由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3 年 1 月 10 日，开能有限和建国创投签署了《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奔泰水处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开能有限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建国创投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1 月 2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 2003-0180 号《验资报告》，对奔泰水处理公司截止 2003 年 1 月 16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3 年 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奔泰水处理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45	90%
建国创投	5	10%
合计	50	100%

（二）奔泰水处理公司 2007 年股权变更及其原因

2007 年 11 月 15 日，奔泰水处理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股东建国创投将所持 10%奔泰水处理公司股权转让于股东开能有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建国创投与开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建国创投将所持 10%奔泰水处理公司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于开能有限；同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出具《贷记凭证》，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奔泰水处理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奔泰水处理公司的确认，奔泰水处理公司全部股权收归发行人所有，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这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三）奔泰水处理公司 2011 年增资及其原因

2010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奔泰水处理公司增资事宜，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 万元，增资后奔泰水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新会验(2010)1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22 日，奔泰水处理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22 日，奔泰水处理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奔泰水处理公司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奔泰水处理公司的确认，奔泰水处理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因为公司新引入工作团队，为了扩大业务规模，亦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四）奔泰水处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奔泰水处理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净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设立奔泰水处理公司时，拟由该公司承担奔泰品牌产品的全国经销业务，但因经销业务初期规模较小，发行人通过内设的经销商发展部承担了此业务，奔泰水处理公司实际未开展业务；2010 年底，发行人组建扩大团队，通过奔泰水处理公司来从事经销商发展业务，奔泰水处理公司开始质地地建立营销渠道，开展市场营销业务。

（五）奔泰水处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书面确认，奔泰公司现从事经销商发展业务，为发行人

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实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发行人则为之提供适销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奔泰公司只负责经销业务，发行人则负责产品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奔泰水处理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7368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天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净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奔泰水处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奔泰水处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四、有关水与火环保公司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水与火环保公司的设立

水与火环保公司由开能有限和上海销售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05 年 1 月 25 日，开能有限和上海销售公司签署了《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水与火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开能有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销售公司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会宏验（2005）第 SY0011 号《验资报告》，对水与火环保公司截止 2005 年 3 月 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5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

通知书》。水与火环保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90	90%
上海销售公司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水与火环保公司 2007 年股权变更及其原因

2007 年 11 月 15 日，水与火环保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对内转让所持水与火环保公司股权的决议，由股东上海销售公司将所持 10%水与火环保公司股权转让于股东开能有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销售公司与开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上海销售公司将所持 10%水与火环保公司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于开能有限；同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出具《贷记凭证》，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同时，企业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水与火环保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水与火环保公司的确认，水与火环保公司全部股权收归发行人所有，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这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三）水与火环保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与火环保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净水设备、壁挂炉、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器和相关产品配件材料、燃气器具、钢材、塑料及其制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的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水与火环保公司确认，水与火环保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发行人所直销产品提供安装和后续服务，水与火环保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自

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四）水与火环保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书面确认，水与火环保公司是为上海的服务直销业务设立的服务公司，负责为销售公司的客户提供勘察现场、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等服务，属第三产业。发行人负责制造和提供优质的产品，属第二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水与火环保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847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水与火环保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水与火环保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五、有关北京销售公司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北京销售公司的设立

北京销售公司由开能有限、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建国创投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 月 23 日，开能有限、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建国创投签署了《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开能有限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建国创投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3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华会验字第（339）号《开业验资报告》，对北京销售公司截止 2003 年 4 月 1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3年4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销售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购销机电设备、锅炉、电梯、交电、制冷空调设备（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北京销售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75	75%
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	15%
建国创投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北京销售公司 2004 股权变更及其原因

2004年4月9日，北京销售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对内转让所持北京销售公司股权的决议，由股东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15%北京销售公司股权转让于股东建国创投。

2004年4月5日，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建国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由北京锐达伟业旅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15%北京销售公司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于建国创投。

至此，北京销售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75	75%
建国创投	25	2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销售公司的确认，北京销售公司本次股权变更的原因系出于原股东无继续合作意向的原因而自愿退出。

（三）北京销售公司 2008 股权变更及其原因

2007年11月15日，北京销售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对内转让所持北京销售公司股权的决议，由股东建国创投将所持25%北京销售公司股权转让于股东开能有限。

2007年11月15日，建国创投与开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由建国创投将所持25%北京销售公司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于开能有限。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后，北京销售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销售公司的确认，北京销售公司全部股权收归发行人所有，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时，这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四）北京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销售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购销机电设备、锅炉、电梯、交电、制冷空调设备，所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北京地区净水设备的销售和服务。北京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自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五）北京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确认，设立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的一个步骤，作为中国的主要城市之一，北京市场是一个有待开发的重点市场。目前发行人还没有投入资源进行开发工作，仅由该公司为早期所销售的样板项目（如北京301医院）等进行售后服务，同时为当地的奔泰牌产品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

北京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拓展北京市场进行前期准备，条件成熟时将在北京复制上海的直销服务模式，发展北京市场；发行人则为北京销售公司提供适销的产品和技术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销售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56631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京销售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京销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六、有关开能壁炉公司具体情况的核查

（一）开能壁炉公司的设立

开能壁炉公司由开能有限和 FPI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开能有限和 FPI 公司签署了《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合同》及《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开能壁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开能有限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FPI 公司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5 年 9 月 22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发（2005）第 1691 号《验资报告》，对开能壁炉公司截止 2005 年 9 月 15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5 年 3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开能壁炉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壁炉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开能壁炉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开能有限	75	75%
FPI 公司	25	25%
合计	100	100%

（二）开能壁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能壁炉公司最初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壁炉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开能壁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壁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开能壁炉公司自设立至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开能壁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分工及区别

开能壁炉公司主要业务为壁炉的生产与批发销售，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全屋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二者目标客户接近，均是关注环保和健康的群体，但二者产品不同，所属行业也不同，前者属暖通制造业，后者属人居水处理设备制造业。

经本律师核查，开能壁炉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1707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壹佰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开能壁炉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开能壁炉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结构上的变更。

七、有关部分子公司 2010 年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及对其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现有 6 家子公司，2010 年有 3 家子公司净利润状况较好，分别为：上海销售公司：1,964,839.56 元；开能壁炉公司：941,545.48 万元；水与火环保公司：878,718.38 万元。

2010 年有 3 家子公司属微利或亏损，其原因及影响分析如下：

北京开能销售公司 2010 年净利润较少，为 222,140.39 元。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总经理杨焕凤当面访谈，确认北京销售公司 2010 年净利润为 222,140.39 元，系因为其主要为早期所销售的样板项目（如北京 301 医院）等进行售后服务，同时为当地的奔泰牌产品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但尚未在当地实施服务营销计划，因此并没有产生显著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计划随着公司市场逐渐成熟，公司将投入人力和资源发展北京市场，届时将会扭转该公司目前微利的状况。

净水机器人公司 2010 年亏损 180.43 元，原因是：发行人设立净水机器人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对发行人目前制造的多品种产品在必要的阶段进行区分，由净水机器人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机器人”品牌的产品，在市场上与其他产品进行

差异化销售，以便满足更加大众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拟于 2012 年启动此计划，现阶段净水机器人公司尚未按计划正式运营，因此 2010 年尚未盈利。

奔泰水处理公司 2010 年度亏损 385,343.38 元，原因是：该公司此前尚未按计划独立运营，发行人原计划由奔泰公司承担的经销业务仍由发行人的经销商发展部承担。自 2010 年底开始，奔泰水处理公司组建了团队，加大经销商发展力度，发展全国性营销渠道，扩大公司奔泰牌产品在全国市场的销售量。但由于 2010 年底该公司业务刚刚起步，基本未取得销售收入，而销售费和管理费则已经产生，从而造成 2010 年度亏损。2011 年前 4 个月，奔泰水处理公司每个月的销售收入均在递增。按计划，2011 年奔泰水处理公司将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净水机器人公司及奔泰水处理公司于 2010 年微利或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或前述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八、有关发行人对子公司在人员任免、对外投资、投资权限、财务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开能壁炉公司的确认，开能壁炉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开能环保委派 3 名，FPI 公司委派 2 名。董事长由开能环保委派，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由董事会任命，其他人员由总经理任命。公司任何对外投资均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财务会计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新的会计年度开始的两个月前，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财务部门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编制财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

上海销售公司、净水机器人公司、水与火环保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及北京销售公司（以下合称“各子公司”）各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董事会。其总理由开能环保总经理负责任免，财务人员的任免由开能环保财务总监报开能环保总经理决定，其他人员任免由各子公司总经理报开能环保总经理决定。其经营方针、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由开能环保决定，按照开能环保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明确的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相应事项上的权限执行。各子公司的财务

部门受开能环保财务部领导和监督，对财务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各子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受开能环保总经理领导并向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在人员任免、对外投资、投资权限、财务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均按上述发行人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九、反馈意见第 19 题：请补充披露 2009、2010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 2009、2010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款项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于 2009 年、2010 年完成的股权转让见下表：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2009.3.10	袁恽佳	庄乾坤	100000	139000	1.39
2009.3.10	陈圣武	奚静	97500	135525	1.39
2009.4.21	陈东辉	邱友岳	50000	116500	2.33
2009.4.21	陈东辉	高玉瑞	50000	116500	2.33
2009.4.21	陈东辉	吕君	50000	116500	2.33
2009.7.17	林冠欣	顾蓓茵	50000	116500	2.33
2009.7.27	徐梅珍	王建信	50000	116500	2.33
2010.9.13	童光英	刁炳祥	50000	229000	4.58
2010.9.13	童光英	周忆祥	50000	229000	4.58

2010.12.20	金凤	杨焕凤	1125000	5152500	4.58
------------	----	-----	---------	---------	------

经本所律师当面访谈上述出让方，其股权转让均系个人资金需要或离职等原因，经本所律师当面访谈上述受让方，其受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均为看好公司良好发展；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并与对方协商约定。出让方并确认，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于2009年、2010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受让方，系出于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依据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均合法、有效，受让方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发行人于2009年、2010年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有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的考虑，且除了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外，其余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业务骨干。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1	瞿建国	4,305	52.18%	董事长
2	杨焕凤	533.25	6.46%	董事、总经理
3	韦嘉	120	1.45%	营销总监
4	顾天禄	90	1.09%	行政总监
5	瞿佩君	90	1.09%	财务总监
6	高国垒	75	0.91%	董事会秘书
7	张宁	75	0.91%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8	刘晓童	45	0.55%	制造总监
9	唐佩英	45	0.55%	人事部经理
10	李蔚	45	0.5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黄壮之	37.5	0.45%	行政部 IT 经理
12	程焱	37.5	0.4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3	王建	30	0.36%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14	王卫民	30	0.36%	水与火环保公司副总经理
15	乔火明	30	0.36%	制造部副总经理
16	奚品彪	30	0.36%	行政部经理
17	叶敏	30	0.3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8	谢展鹏	30	0.3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9	宋桂芳	30	0.3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0	金志慷	22.5	0.27%	制造部总经理助理
21	申超	22.5	0.27%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2	陆玉群	22.5	0.27%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3	童光英	20	0.24%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4	范雷	18.75	0.23%	制造部副总经理
25	徐梅珍	17.5	0.21%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26	陈小功	15	0.18%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7	王海强	15	0.18%	水与火环保公司总经理
28	陈东辉	15	0.18%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9	龚华	15	0.18%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0	王运良	11.25	0.14%	行政部工程经理
31	林冠欣	10	0.1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数 (万股)	比例	任职情况
32	庄乾坤	10	0.12%	上海销售公司会员部经理
33	奚静	9.75	0.12%	上海销售公司客户经理
34	胡亦忠	9	0.11%	车间主任
35	瞿建新	9	0.11%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36	陈卫国	9	0.11%	上海销售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37	周忆祥	5	0.06%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8	刁炳祥	5	0.06%	研发中心主任
39	高玉瑞	5	0.06%	水与火环保公司财务经理
40	顾蓓茵	5	0.06%	主办会计
41	邱友岳	5	0.06%	水与火环保公司服务部经理
42	吕君	5	0.06%	奔泰水处理公司经销商经理
43	王建信	5	0.0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4	袁恽佳	5	0.06%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十、反馈意见第 20 题: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以及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水与火环保公司、净水机器人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及开能壁炉公司未独立开设社保帐户, 上述子公司员工社保均由发行人依照规定缴纳。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已独立开设社保帐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及金额如下：

2008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355 人，其中：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135 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1	2	3
养老保险	135	135	135
医疗保险	135	135	135
工伤保险	135	135	135

本市员工及外省市城镇户籍 220 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	员工总数 220 人	220	220	220	220	220
2	劳务工 25 人	25	25	25	25	25
3	退休聘用 9 人	9	9	9	9	9
4	实习生 5 人	5	5	5	5	5
5	外籍人员 2 人	2	2	2	2	2
6=1-2-3-4-5	应缴人数 179 人	179	179	179	179	179
7	上海社保 实缴人数 176 人	176	176	176	176	176
8	北京社保 实缴人数 6 人	6	6	6	6	6
9	差异人数 (多缴)	+3	+3	+3	+3	+3
10	差异(多缴)原因	当月 3 名员工离职，公司仍为其继续缴纳社保				

200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25 人，其中：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182 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1	2	3
养老保险	182	182	182
医疗保险	182	182	182
工伤保险	182	182	182

本市员工及外省市城镇户籍 243 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	员工总数 243 人	243	243	243	243	243
2	劳务工 23 人	23	23	23	23	23
3	退休聘用 10 人	10	10	10	10	10
4	实习生 7 人	7	7	7	7	7
5	外籍人员 2 人	2	2	2	2	2
6=1-2-3-4-5	应缴人数 201 人	201	201	201	201	201
7	上海社保 实缴人数 199 人	199	199	199	199	199
8	北京社保 实缴人数 3 人	3	3	3	3	3
9	差异人数 (多缴)	+1	+1	+1	+1	+1
10	差异(多缴)原因	当月 1 名员工离职，公司仍为其继续缴纳社保				

20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50 人，其中：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178 人：

项目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	------	------	------

	1	2	3
养老保险	178	178	178
医疗保险	178	178	178
工伤保险	178	178	178

本市员工及外省市城镇户籍 272 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	员工总数 272 人	272	272	272	272	272
2	劳务工 21 人	21	21	21	21	21
3	退休聘用 10 人	10	10	10	10	10
4	实习生 5 人	5	5	5	5	5
5	外籍人员 2 人	2	2	2	2	2
6=1-2-3-4-5	应缴人数 234 人	234	234	234	234	234
7	上海社保 实缴人数 238 人	238	238	238	238	238
8	北京社保 实缴人数 3 人	3	3	3	3	3
9	差异人数 (多缴)	+7	+7	+7	+7	+7
10	差异(多 缴)原因	当月 7 名员工离职，公司仍为其继续缴纳社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海销售公司、水与火环保公司、净水机器人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及开能壁炉公司未独立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前述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按规定缴纳。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销售

公司已独立开设公积金帐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2008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及未缴纳员工人数、未缴金额如下：

1	年末员工总数	355
2	劳务人员	25
3	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籍	154
4	退休人员	9
5	实习生	5
6	外籍人员	2
7=1-2-3-4-5-6	应缴人数	160
8	上海实缴人数	117
9	北京（应缴）实缴人数	6
10	应缴未缴人数	37 构成：农村征地员工 14 人，外省市城镇户口员工 14 人，本市城镇户口员工 9 人。
11	应缴未缴金额	合计（人民币）：47259 元

2009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及未缴纳员工人数、未缴金额如下：

1	年末员工总数	425
2	劳务人员	23
3	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籍	203
4	退休人员	10
5	实习生	7
6	外籍人员	2
7=1-2-3-4-5-6	应缴人数	180
8	上海实缴人数	123
9	北京（应缴）实缴人数	3
10	应缴未缴人数	54 构成：农村征地员工 22 人，外省市城镇户口员工 23 人，本市城镇户口员工 9 人。
11	应缴未缴金额	合计（人民币）：96420.5 元

201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及未缴纳员工人数、

未缴金额如下：

1	年末员工总数	450
2	劳务人员	21
3	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籍	209
4	退休人员	10
5	实习生	5
6	外籍人员	2
7=1-2-3-4-5-6	应缴人数	203
8	上海实缴人数	131
9	北京（应缴）实缴人数	3
10	应缴未缴人数	69 构成：农村征地员工 24 人，外省市城镇户口员工 33 人，本市城镇户口员工 12 人。
11	应缴未缴金额	合计（人民币）：142043.22 元

上述应缴未缴之农村征地员工，系因其入职时属农村户籍而不须缴纳公积金，后因征地而转为城镇户口，按规定须缴纳公积金，但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前述员工户口转换的相关信息而未办理公积金汇缴。上述应缴未缴之外省市城镇户籍员工，系因 2008 年 7 月 1 日“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文实施后，职工本人未提出缴纳，发行人亦疏于办理汇缴。上述应缴未缴之本市城镇户口员工因本人未提出缴纳，发行人亦疏于办理汇缴。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为人民币 285,722.72 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瞿建国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瞿建国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发行人历史上未按照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已作出代为补缴或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意见的核查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书面证明显示，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销售公司、水与火环保公司、净水机器人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及开能壁炉公司未独立开设社保帐户，上述子公司员工合计 150 人次的社保，均由发行人依照规定缴纳。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职工四险缴费过录表》显示，北京销售公司为其共计四名员工缴纳社保的险种为“全部”，险种状态为“正常”。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63 的书面证明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销售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的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第 21 题：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采取 ODM 方法进行生产的合作公司、品牌、产品及其产量、销售收入、利润情况，ODM 在发行人生产销售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一、发行人对采取 ODM 方法进行生产的合作公司、品牌、产品及其产量、销售收入、利润情况的说明

年份	ODM 客户	ODM 收入 (万元)	占 ODM 收入 总额的比例	主要产品	品牌
2010 年度	正辉康居	475.38	23.76%	过滤器、净水器、软化水设备、饮水机等	恩美特
	3M 中国	445.55	22.26%	饮用水系统、入户过滤系统、软水机系统	3M
	爱丝惠	301.57	15.07%	净水机、净水器、中央净水机	恩美特
	百诺肯	280.54	14.02%	末端小型净水器、中央净水机、中央软水机、淋浴过滤器等	Paragon
	沁园水处理	163.25	8.16%	净水器、饮水机、家用水处理设备等	沁园
	合计	1,666.29	83.27%		
2009 年度	正辉康居	414.27	25.49%	同上	同上
	百诺肯	296.26	18.23%	同上	同上
	爱丝惠	238.69	14.69%	同上	同上
	沁园水处理	205.75	12.66%	同上	同上
	Carico Intemational	165.45	10.18%	空气净化器、水处理设备、榨汁机等	Carico
	合计	1320.42	81.25%		
2008 年度	爱丝惠	691.30	44.75%	同上	同上
	百诺肯	267.73	17.33%	同上	同上
	沁园水处理	155.94	10.09%	同上	同上
	GE Infratructure Water	127.88	8.28%	化学投料控制器、反渗透设备、水处理设备等	GE
	合计	1,242.85	80.45%		

二、ODM 在发行人生产销售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ODM 业务是发行人经营策略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对发行人提升研发、制造、产品销售能力有积极的影响。目前，发行人 ODM 的对象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有渠道和品牌的跨国公司或国内电器行业知名品牌，如：3M, Honeywell, 美的、沁园等。这类公司由于其渠道资源的特点主要从事小型终端净水机的业务，但看好未来全屋水处理设备的市场，因此希望发行人为其特别设计和制造全屋水处理设备。另一类是在一些区域市场有渠道资源和品牌形象的销售型企业，其特

点是不具备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但在市场上有良好的品牌和渠道。发展 ODM 客户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展 ODM 客户有助于推动发行人的制造能力尽快扩大和发展，尽早形成规模优势，建立规模壁垒；

（二）对技术和研发影响：发展 ODM 客户有助于形成和保持发行人在核心部件的技术、设计、制造优势，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持续的研发能力。

（三）对销售的影响：目前全屋水处理设备还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属于市场发展的初期。客户饮用水观念的教育和安装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提高是制约市场发展的两大瓶颈。在这个市场阶段，引入更多的品牌和公司推广全屋水处理设备有利于尽早突破这两个瓶颈。通过多年的努力，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了解全屋水处理设备的作用和功能，并选用该类产品，用户的观念转变带来了市场总体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众多企业的参与，逐渐形成了拥有一定技能的安装服务人员队伍，为全屋型水处理产品长期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虽然，在市场上，ODM 客户与开能自有品牌的销售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产生，但因总体市场规模扩大对销售的影响更大，因此，开能自有品牌的销售和 ODM 客户的销售都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四）对管理的影响：ODM 业务给发行人带来了品种多、批量小的制造管理难度，但客观上也促使发行人发展具有弹性的生产体系和管理体系。经过几年的运作，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体系已经形成了高效率的反应机制，适应了 ODM 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长远的竞争优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业务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ODM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收入	2,001.16	14.36%	23.13%	1,625.28	15.78%	5.21%	1,544.87	21.17%
毛利	651.49	9.75%	33.64%	487.51	10.06%	9.77%	444.11	14.77%

ODM 业务能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ODM 业务人员核查了 ODM 业务的主要合同，了解 ODM 业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并通过电话咨询、网站浏览的方式了解发行人 ODM 客户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 ODM 业务合作公司、品牌、产品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对 ODM 在发行人生产销售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分析合理。

十二、反馈意见第 22 题：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和业务许可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披露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证照情况。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如下：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证照：

1、2008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1000-2C-1-120 型净化饮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38 号，型号为：AC/KDF-1000-2A-1-150，AC/KDF-1000-2B-1-150，AC/KDF-1000-2C-1-12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5 月 3 日。

2、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150B(T) -1-150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50 号，型号为：AC/KDF-150B(T)-1-150，AC/KDF-150SE-1-150，AC/KDF-150BSE(T)-1-150, AC/KDF-150BSE(F)-1-150, AC/KDF-150GSE(F)-1-15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5 月 19 日。

3、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T 型聚乙烯软水机盐箱”，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

（2008）S0022 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蓄水容器），有效期至：2012 年 5 月 19 日。

4、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W 型聚乙烯软水机盐并组件”，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8）S0023 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管材），有效期至：2012 年 5 月 19 日。

5、200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NT-651-10(T)-1-120 型家庭中央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49 号，型号为：BNT-651-10(T)-1-120，BNT-651(T)-1-150，BNT-631(T)-1-150，BNT-751(T)-1-150，BNT-6000-1-15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5 月 19 日。

6、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150AM×2-1-150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54 号，型号为：150AM×2-1-150，150AL×2-1.5-200，150AMS×2-1-150，150BSE(T)×2-2-300，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6 月 17 日。

7、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KF-T-1 型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8）第 0090 号，型号为：KF-T-1，KF-T-1A，KF-T-1B，KF-T-1SE，KF-T-1C、KF-T-1D，KF-T-1E，KF-T-1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2 年 9 月 23 日。

8、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水处理公司生产的“奔泰牌 BNT-06H-10SE(F)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38 号，型号为：BNT-06H-10SE(F)，BNT-07-12SE(T)，BNT-06H-15SE(F)，BNT-06H-18SE(F)，BNT-06H-20SE(F)，BNT-03-25SE(F)，BNT-03-30SE(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26 日。

9、2009年5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GE-06H-10SE(F)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7 号，型号为：GE-06H-SE(F)，GE-07-12SE(F)，GE-06H-15SE(F)，GE-06H-18SE(F)，GE-06H-25SE(F)，GE-08H-30SE(UF)，GE-07-35SE(UF)，GE-07-40SE(U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

10、2009年5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CN-06H-10SE(F)型软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8 号，型号为：CN-06H-10SE(F)，CN-07-12SE(T)，CN-06H-15SE(F)，CN-06H-18SE(F)，CN-06H-20SE(F)，CN-06H-25SE(F)，CN-07-30SE(F)，CN-07-35SE(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

11、2009年5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BNT-07-05TA 型软水宝”，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069 号，型号为：BNT-07-05TA，BNT-07-05MB，BNT-07-05TC，BNT-07-05TD，BNT-07-05TE，BNT-07-05TF，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

12、2009年5月8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聚乙烯内胆玻璃钢桶体”，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布的《上海市卫生许可批件》，许可批件号为：沪卫水字（2009）S0028号，产品类别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蓄水容器），有效期至：2013年5月7日。

13、2009年11月3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AC/KDF-713A 型纳滤净水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卫水字（2009）第 0252 号，型号为：AC/KDF-713A，AC/KDF-713B，AC/KDF-713C，AC/KDF-713D，AC/KDF-713E，AC/KDF-713F，AC/KDF-713G，产品类别为：水质处理器，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日。

14、2011年1月7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给水用内衬硅橡胶玻璃钢压

力储水罐”，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沪卫水字（2011）第 0001 号，型号为：0713、0815、1015、0817、1017、1624、1644，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2015 年 1 月 6 日。

15、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生产的“开能牌 FH1 型给水用聚丙烯（PP）滤壳”，获得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沪卫水字（2011）第 0002 号，型号为：FH1 型，产品类别为：输配水设备，有效期至：2015 年 1 月 6 日。

16、发行人子公司壁炉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燃气管理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30100010010080 《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准予壁炉公司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安装维修燃气器具品牌（类别）为：REGENCY（燃气取暖器）；PROLINE（容积式燃气热水器（常压锅炉）），初次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6 日，许可证有效起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限为三年。

十三、反馈意见第 23 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使用“国内领先”、“国内唯一”、“首创”、“率先”等表述，请保荐机构、律师逐项核查并披露依据。

反馈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国内领先”、“国内唯一”、“首创”、“率先”等表述的依据如下：

序号	页数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前招股说明书中表述	依据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招股说明书中表述的差异
1	P1-1-18 P1-1-73	目前，开能环保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屋水处理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企业	(1) 基于以下 2-11 的依据； (2) 依据慧聪邓白氏研究出具的《家用中央水处理设备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全屋水处理设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	无变化
2	P1-1-77	公司的多路控制阀产品的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依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查新报告	无变化
3	P1-1-331	公司的多路控制阀性能稳		

序号	页数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前招股说明书中表述	依据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招股说明书中表述的差异
		定、操作便捷，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国家级和上海市的“重点新产品”，并已向国家申请发明专利。		
4	P1-1-331	公司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具备出色的耐压力、耐疲劳、耐爆破、耐腐蚀性，其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国际权威的 NSF 认证，其中部分技术指标已超过 NSF 认证的要求。		
5	P1-1-18 P1-1-19 P1-1-73 P1-1-110 P1-1-112	是国内唯一在全屋型水处理设备以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水处理专业部件产品方面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本土企业；已成为唯一同时拥有全屋型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产品的多项关键技术的企业	(1) 发行人产品的先进程度为“国内外领先”、或“国内领先且达国际先进水平”，故综合表达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通过查询行业内其它领先企业的网站、NSF 网站，具有全屋型水处理设备以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制造能力的企业有 Pentair（滨特尔）和开能环保两家，而 Pentair（滨特尔）在国内为外商投资企业。	为更加审慎地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原表述中的“唯一”被修改为“为数不多”，现表述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全屋型水处理设备以及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水处理专业部件产品方面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已成为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全屋型水处理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产品的多项关键技术的企业之一。”
6	P1-1-18 P1-1-73	开能环保在国内开创了“全屋净水”的人居用水理念；公司是最早提出“全屋净水”理念，并最早制造出国家认可的全屋净水设备的企业。	在从国家卫生部网站搜集整理的全屋净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中，发行人获得的批件号是卫水字(2002)第 0030 号，取得的时间最早。	为更加审慎地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原表述中的“开创”、“最早”被统一表述为“率先”。
7	P1-1-109	开能环保首创的“全屋净水”概念给行业带来了新的变化。		该表述已删除
7	P1-1-91	开能环保率先从中国的水质现状出发，研发制造了全		“率先”无变化，现补充；披露为：“开能环保即是

序号	页数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前招股说明书中表述	依据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招股说明书中表述的差异
		屋净水设备，并在上海地区推向市场，引起了行业内的关注		在这一时期率先提出了“全屋净水”概念，从中国的水质现状出发，研发制造了全屋净水设备，并在上海地区推向市场。”
8	P1-1-110	2001年，开能环保在充分了解国际最新的技术成果和中国独特的用水水质的基础之上，针对中国家庭的使用需求，在国内率先提出了“全屋净水、全家健康”的现代生活用水理念，倡导净化全屋的水质就可以保障生活及饮水的整体安全和全面健康，从而启动了一个全新的市场。		无变化
9	P1-1-191	瞿建国创立开能有限后担任总工程师，率先提出“全屋净水”理念，领衔研发的水处理设备获得数十项专利		无变化
10	P1-1-19 P1-1-112	公司另有7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是国内人居水处理行业中唯一已获得全屋型净水设备国家发明专利的企业。	对比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搜集整理的市场上主要全屋水处理设备品牌的销售企业申请的发明专利，只有发行人的净水设备是属于全屋型的。	为更加审慎地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原表述中的“唯一”将被修改为“为数不多”，现表述为：“公司另有7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是国内人居水处理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已获得净水设备国家发明专利的企业之一。”
11	P1-1-78	公司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获得国际权威的NSF高品质认证。公司是唯一获得该认证的中国本土企业。	查询 NSF 网站，拥有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NSF 认证的企业有 Pentair（滨特尔）、Wave Cyber（唯赛勃）、开能环保等，而前两家在国内为外商投资企业。	为更加审慎地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原表述中的“唯一”将修改为“为数不多”，现表述为：“公司的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获得国际权威的 NSF 高品质认证。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获得

序号	页数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前招股说明书中表述	依据	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招股说明书中表述的差异
				该认证的企业之一。”
	P1-1-94	NSF 国际认证（唯一的本土企业）		该表述已删除

上述表述的依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上述依据来源和本次反馈答复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唯一”的表述已修改为“为数不多”，“首创”的表述已统一为“率先”，从而更加审慎地披露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的上述表述符合其业务与技术的实际情况，符合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十四、反馈意见第 32 题：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反馈答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三节 结语

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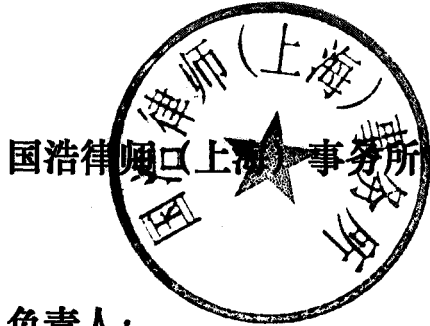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

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倪俊骥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

林 楨

2011 年 9 月 5 日